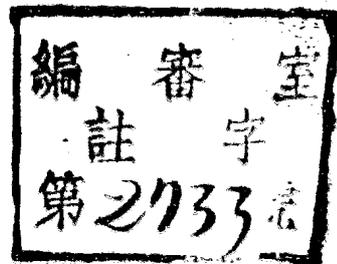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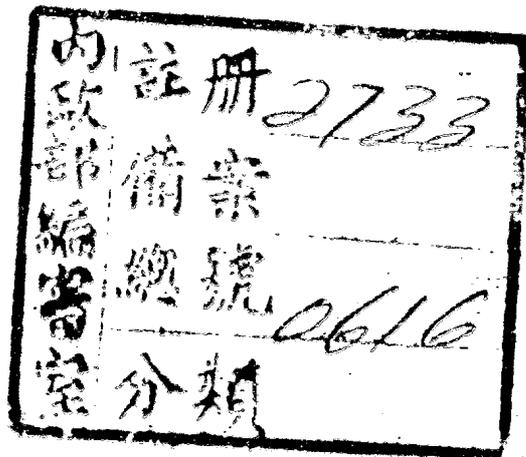


戰時經濟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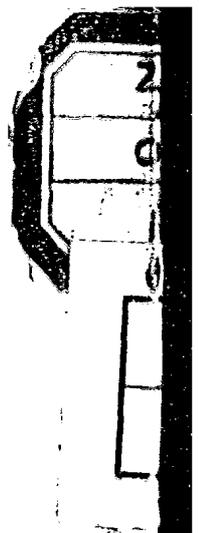
英國工業的戰爭經濟

霍曼曼著

楊樹人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330
034

552,41

482

2

F. Römermann 著
楊樹人 譯

戰時經濟叢書

英國工業的戰爭經濟

商務印書館發行

82267



譯者附記

本叢書戰爭與財政的譯者卷頭附語中所述，大部也適於本書，譯者於此謹請讀者參閱該書，不欲再作重複的贅語。不過此外要特別提出的是本書原文筆法比較上不若戰爭與財政一書原文圓緊鍊達，而尤其因為經濟的各門類，交互關係至為密切，所在分段敘述分種管制時（如勞工，原料品等），不免有重複的地方。關於這些所在，除極少數不得已的場合而外，譯者一概依照原文的佈置逐譯，未加更動；因為本書的性質是側重於敘事，只要意義明白，即為已達目的，原文既係如此，譯者自是不必代其加做修辭和審美的功夫了。

此外譯文中亦每有並用不同的代用名詞（互相代用，互相替用的名詞）之處，如統制與管制等，在「謹慎的」學者也許要責難譯詞前後不一，未免太任意，不過據譯者的偏見，則以為非關法律的場合，如果對於文意無礙，不同的代用的名詞不妨並用；有時許可以更加提醒其背後所代表的共同意義。

譯文中用括號（）附註原文的處在，有許多是表文譯詞的原文，有些只是補充譯意而已。在後一場合要請讀者認明，勿以為該原文不應如此「譯」，因為譯者在那兒並未存心去「譯」，只是用近似的意義去代表該原文罷了。

書中關於原文用“*Beschlagnahme*”與“*beschlagnehmen*”的所在，悉從習慣的譯法，為「沒收」，然而按照原文的意義，與其說是「沒收」毋寧說是近於「徵用」，因為照國文的涵意，「沒收」是無償，「徵用」是有償，而原文的意義則是有償的。又英國法律佔有權與所有權沒有嚴格的分別，其詳見拙譯法律社會學商務出版 Eugen Ehrlich: *Die Grund (egung en der Soziologie des Rechts)*，所以關於原文“*in Besitz genommen*”的所在，有的譯佔有，有的譯所有，不過要註明的是，原文意義所指，大體上是相當於大陸法的「佔有」，因為在各相關的場合並不涉及取消「所有權」的問題。

書末最近英國戰爭經濟概況一節中關於「帝國國防委員會」的敘述，自本書原文出版後，已有變遷，請參考外交部情報司本年五月出版的英國擴充軍備計劃。

譯文中若干關於兵器，火藥及鋼鐵上的專門名詞蒙軍政部兵工署呂持平先生指示，謹附誌以表譯者的謝忱。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夜於南京傅厚崗

目次

譯者附語

緒論 英國的經濟·····	一
一 大戰爆發與戰爭經濟·····	一五
二 單火法·····	二二
三 軍火部與經濟的組織·····	二八
四 勞工關係之管制·····	四一
(1) 和平工作之保證·····	四一
(2) 取消障礙生產的條規·····	四七
(3) 軍隊與工業間人力之分配·····	五一
(4) 工人移業自由之限制·····	五八

英國工業的戰爭經濟

(6) 工資管制..... 六六

五 原料品經濟..... 七三

(1) 概論..... 七三

(2) 紡織原料..... 七八

(3) 鋼鐵..... 八三

(4) 煤..... 八九

六 物價及贏利管制..... 九五

最近英國戰爭經濟概況..... 一〇九

附錄：戰用材料之製造..... 一二四

參考書..... 一二九

英國工業的戰爭經濟

緒論 英國的經濟

爲瞭解英國在大戰中及現在的戰爭經濟措施起見，首先須簡括地把英國經濟的一般組織，尤其是工業的一般組織，概觀一下。同時亦須特別提及戰後時期所造成的變遷，以求從下文的敘述中，不難看出在大戰爆發時的經濟組織，而且這種提述也勢所難免，因爲經濟的結構特別是不易急速變更的（一）。

英國，包括蘇格蘭與愛爾蘭（在戰後僅包括北愛爾蘭）在內，平均每平方公里有居民二六四人（一九三一年數字），爲歐洲人口最密的國家之一。與歐洲文化區域中的多數國家相同，在十九世紀中曾有異常興旺的人口增加，同時與這人口增加平行着，經濟的重心乃由農業移向工

業。農業作業人數到了一九一一年只佔全體作業人數的百分之十二（如果不計農業爲主的愛爾蘭在內，只佔百分之八·九）可是與其他兩個次大的工業國相較，德國在一九〇七年尚有百分之三十四，英國同年尚有百分之三三·三的數字。農業人口的數字，下降到幾乎無足重輕的地步，這分明表徵了英國經濟自十八世紀中季以來所完或的激烈的轉變程序。迄十八世紀爲止英國的對外貿易雖說在全體經濟中已經佔了重要的地位，然而英國大體上仍是以農業爲主，可是自此以還，則其工業，日益發達，並且與世界經濟錯綜，日益複雜。英國自十六、十七世紀起即已開始興盛的毛織工業，是以李茨（Leeds）、蘭開斯透（Lancaster）、不賴德福（Bradford）與格拉斯哥（Glasgow）爲中心，在十八世紀時已經蔚爲大觀，成爲主要工業，而其原料其時則取給於本土出產。因爲毛織業利益甚厚，於是許多大地主乃將大片的農作地改爲牧場，實行畜羊。這種爲紡織工業保證必要原料的政策馴至消滅掉了公有土地，合併了農戶的耕作地，因而大部農民人口失去其根本的土地，可是那方興未艾的工業則藉此獲得了其必需的工作人力。等到後來澳洲的新地，成本較小，畜羊盛興，在本土的羊毛而外，乃有海外羊毛輸入，其後日益加甚，此外更有阿根廷和南

非洲的羊毛輸入，因此本土的原料，乃日見排擠。在大戰開始時，紡織業所需羊毛，只有百分之十，係出自本國。

同時製棉的方法，也日益進步，於是羊毛工業而外，棉織工業乃發達成爲紡織工業中的第二主要支類，以孟哲斯德（Manchester）爲中心，廉價的出品，遍銷全世界。這兩大工業支類在英國是有悠久的歷史和順利的製造條件，所以現在其他各國的紡織工業，雖也有相當進步，然而英國迄今仍得維持其領導的地位，雖說在戰後，競爭的情形確有相當的激烈。

不過紡織工業對於英國經濟雖甚重要，可是英國工業組織的重心則仍在於煤礦和鋼鐵工業的發展。英國在這一方面，尤其是煤，實有極順利的原料條件。煤的品質既佳，而煤田的地位亦極順當——近於海岸而又去鐵礦苗的產地不遠——這些都是現代大工業發展之順利的前提條件。在本國礦苗不足用的時候，且得很便利地輸入西班牙與斯堪的那維亞礦苗，島國四面海岸在望，礦苗上岸，經過短少的途程，便可到達目的地，這也是一種順利的條件。在戰前輸入的礦苗約佔全工業所用三分之一，這比例在戰後是大體維持原狀。外國的礦苗含鐵較富，所以估計約有百分

之五十的生鐵出產係出自外國的礦苗。

重工業是英國工業結構的主幹。重工業的發展也會使農業受有重大的犧牲；自從一八四六年因新興工業界的要求，取消穀類稅以還，農業即失去了保護，在經濟發展上，頗為落後，乃不得不改營高價的優質出品，如牛油，肉，蛋等等，此類出品在如今也仍舊是主要的農產品。

不過英國重工業的絕對霸權在戰前即已因德國與美國的工業發展而受了威脅，及在戰後，鋼鐵工業既須與其他各國新興的工業競爭，而煤礦業亦須與新發達起來其他燃料角逐。不過話雖如此，煤鐵兩業仍舊是英國工業的兩大最有力的主幹，而與其他各國工業相較亦得保持其地位。

從附圖上可以明白看出，煤鐵工業的主要地點是在中英格蘭，威爾斯和蘇格蘭的東北岸與克萊德（Clyde）流域，峽飛爾德（Sheffield），伯明漢（Birmingham），格拉斯哥及紐喀賽（Newcastle）則為金屬工業與機器工業的主要地點；而格拉斯哥和紐喀賽又同與赫爾（Hull）和拜爾發斯特（Belfast）為主要的造船地點。主要產煤區的分佈可以從圖上明白看出，與鐵礦相

去甚近，地位極優。

英國在重工業的緊要原料上雖說是得天獨厚，然而在其他金屬上則幾乎是完全缺乏，或是爲量極微，（如鋅，）實際上無足重輕。在這一方面，英國是完全仰賴輸入。這種原料品的缺乏，一部分是這樣解決的：英國海外領土與其勢力範圍地礦產的開採是操之於英國公司之手的，而此外英國的資本也善能利用其金融的力量，在全世界操縱了許許多多的礦山的開採。不過從戰爭經濟的立場來講，這種非自外方輸入不可的情勢是有極重大的關係的。

在戰前，除這些重要的原料感覺缺乏而外，尚有幾種重要的工業支類，發達至爲不充分。其中特別明顯的是所謂的「現代」工業，如化學工業，光學玻璃鏡類工業，製造測量器械的工業以及其他。其時此種工業門類發展的程度太不充分了，以至英國對於其化學品，光學鏡與一切類別測量器械的供應，大部是要仰給於外國，特別是德國。在戰後，英國鑒於所謂的「鑰匙工業」即是若干特殊重要的工業門類其出品對於全體工業有不可分離的重要者，不則是工作人數不足，不則是資本不充，因而對於這種工業實施保護關稅，結果頗能使這種工業門類大爲強化起來。不過其

重要的程度，比之於其他國家，尤其德國與美國的此類工業，仍屬相形見絀，而比之於英國本國的其他有悠久歷史的工業，也是不如。

在上文把英國經濟的外表結構，約略地概觀了以後，不難明白，英國感覺有強烈輸入需要的，不僅是農產品，還有工業原料品，並且在某種方面甚至有工業製成品。此項輸入的償付，一部分是靠工業製成品的輸出，不過僅是這輸出自然是不足抵償，因為輸入之量，的確是很大。其不足之數，全恃英國在效務方面的所得，英國以一等航海國的資格在世界交通上所獲得者，以及英國從其廣被全世界的國外投資上所收得的進益，以為抵償。不過在戰後，金元的勢力日益膨脹，對於金鎊起了威脅，所以英國在這一方面的收益，比較起來，也不如從前了。話雖如此，倫敦一直到現在仍得視為世界的金融中心。同樣，英國也能維持其航海的領袖地位，雖說在這一方面的競爭是激烈了許多。英國因有這種引運費，息金，保險費等等的進益，乃能自外國輸入其缺乏的原料與商品。

所以概括地觀察起來，英國經濟的重心是在於工業，而此外因與世界其他各部有密切錯綜的關係，商業，銀行，與航業對於經濟情形的構狀發展，也極其重要，而農業則衰落到幾乎無復重要的

的地位。不過即在工業方面，也展露着一種片面發展的現象。在大體上只有幾種工業門類是特別發達：即鋼鐵工業，採礦業與紡織業。英國在這幾業上因為有悠久的歷史關係，造成了現代工業國中的先進地位，對於他國獨佔優勢，或有較順利的地位。而後起的工業門類，如化學工業，某類的玻璃工業以及電機工業，比之於其他國家，則見落後。

這種發展並不是偶然的，一大部分實與那自工業興起以來即已成形的經濟觀念有因關係的。新興的工業，起初是在行會的強迫和國家的規定之下發展的，對於國家的保護感覺有益，及至其後轉覺是一種桎梏，乃進而將其打消，視經濟自由，在一條件上，不論是對內與對外，為理想的境地，有實施的價值。這種目標在英國是很深刻地實現了。首先是取消關稅，因而農業是犧牲掉了；因為自外國輸入較賤的穀產品，而本國則專心製造那種出品，其製造的前提條件比之於其他國家是較為優益者，那是較為經濟的。簡言之，自由的思念，在國內造成了掃除一切國家對於經濟生活的干涉，而對外則促成了自由貿易，這樣乃必然地使經濟形成了片面的發展。國外競爭對乎優於本國的各經濟門類是不能發展，因為沒有國家保護的緣故。

在經濟的內裏組織上一部分也啓示着與此有聯系的特殊性。在其他大工業國家中，如德國與美國，隨着工業進步的發展，構成了某種組織的形式，逐漸使個別經營喪失了其個別的獨立性，或則是由各企業人共同合作，規定生產與物價（卡泰爾）或則是多數經營集中於一人之手，造成了若干工業門類集積爲一整體的形式（托辣斯）。前一形式在德國發展較盛，而後一形式則流行於美國；不過這兩種形式戰前的英國是都不盛行，只不過是例外的現象而已。爲現代工業特徵的鉅型經營以及控制市場的企業人同盟在英國範圍均甚有限。代替這種大集團組織的則是多數中小經營，所以英國真是個人主義企業家的鄉土之邦。

造成這種個人主義發展境地的原因是很多，其中比較重要的是盜格羅薩克遜人的個人主義精神；英國的工業大都是從最小的單位發展起來的，而英國又素來資本雄厚，人民對於投資又具經驗，因此發展出了許多家族企業（*Familien unternehmen*），並不藉助於資本市場以求便利其金融的流轉。在銀行組織上也反映着這種個人主義的發展：英國是缺乏可以供給工業以長期（投資）信用的銀行的。而此外則又因自由貿易的關係，外國貨物可以隨時輸入競爭，過度高

抬物價與控制生產是不會生效的。終則還有一個原因，英國的個別工業經營的範圍是不能與其他外國相比，因為其他外國的工業發生較後，其組織的範圍自始即廣大得多。

可是在戰後，工業上的組織則經過一度變遷。英國的工業在企業的共同聯合上也有了很大的進步，在若干工業類別中，如化學工業，也產生出了鉅型的企業經營。不過英國的企業組織在這一方面，雖說比較戰前進步了許多，然若與德國和美國相較，英國企業家絕緣的地位，依然不失為英國工業上的特徵。

至於工人的組織則正好與此相反。英國是工會的正統國家。英國的工會經歷了各色各樣的發展時期，通過了壓迫與容忍的時代，拒絕了經濟上的和政治上的過激主義，在經濟生活中發展成爲一種設施，其存在與合作乃是解決勞工政策時所絕不可少。英國工會的顯著的一點即是其爲數繁夥。德國在戰前共有工會約五十左右，而英國則有一千一百個，其範圍自然是要小得多了。英國工會中的重要分子是有訓練的工人，此種工人的組織最爲鞏固，而一千九百八十年間興起的工會，通常稱爲「新」工會，其中大都爲無訓練的工人，「老」工會對於此等「新」工會普通

是不甚重視。英國的工會與德國工會不同，通常並不倚藉任何政黨；它們，尤其是「老」工會，也沒有積極的階級鬭爭觀念，像在大陸工會中所特別顯著者。它們大都側重實用的政策，在有許多方面，簡直令人有昔日行會之感。比如在那限制人數的「勞工限制」(Abgrenzung der Arbeit)上，按照這種辦法，某種特定工人所能操作的工作是有特別規定的，這種辦法在戰時會有極大的作用，不過也曾頗爲人所爭議責難。在戰後時期，工會也曾經過一度變遷，政治的色彩是特別濃厚了。

與這工人組織的發展並行着，在英國也發展出了集合的勞工契約，(定率工資契約)這是新時代勞工狀況中一個特殊的東西。此外還有那和平解決爭議的調解制度，也設立起來了。

這種組織及其活動的意義，首要上是在於柔化社會的緊張，使一切參加經濟運行的分子均得有平等的基礎和合作的機會，以求使經濟與政治生活在內裏有一堅牢的把握點，庶於戰時可以承荷風濤的襲擊而不至於崩潰。

面積	積不列顛及愛爾蘭	愛爾蘭自由邦除外	平方英里		人口	作業人數	總計	男	女
			一八九一年	一九一一年					
			三一二,七八七	二四二,五二八	一八,五〇九,〇〇〇	一八,五〇九,〇〇〇	一八,五〇九,〇〇〇	一八,五〇九,〇〇〇	一八,五〇九,〇〇〇
					三八,一〇六,〇〇〇	三八,一〇六,〇〇〇	三八,一〇六,〇〇〇	三八,一〇六,〇〇〇	三八,一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五一,九〇〇	四六,〇五一,九〇〇	四六,〇五一,九〇〇	四六,〇五一,九〇〇	四六,〇五一,九〇〇
					四四,二九四,九七五	四四,二九四,九七五	四四,二九四,九七五	四四,二九四,九七五	四四,二九四,九七五
					二一,六二五,四〇〇	二一,六二五,四〇〇	二一,六二五,四〇〇	二一,六二五,四〇〇	二一,六二五,四〇〇
					二〇,一四六,八〇六	二〇,一四六,八〇六	二〇,一四六,八〇六	二〇,一四六,八〇六	二〇,一四六,八〇六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愛爾蘭在內	愛爾蘭在內	愛爾蘭在內	愛爾蘭在內	愛爾蘭在內
					愛爾蘭不在內	愛爾蘭不在內	愛爾蘭不在內	愛爾蘭不在內	愛爾蘭不在內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
					四九.九%	四六.九%	四四.九%	四二.二%	二七.七%
					六.七%	八.九%	一二.〇%	二二.〇%	二七.七%
					六.七%	八.九%	一二.〇%	二二.〇%	二七.七%
					八.九%	九.七%	八.五%	八.五%	八.九%
					六.〇%	六.〇%	五.六%	五.六%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六%	五.六%	六.〇%

英國工業的戰爭經濟

其他業務者	業(三)						
	英	國	德				
海陸軍者	一·二%	一·二%	〇·八%				
其他業務者	三·六%	一·八%	—				
工	業(三)	英	國	德	國	美	國
煤	一九一三年	二九二,〇四三	一九〇,一〇九	五二七,〇六〇			
煤	一九二九年	二六二,〇四六	一六三,四四一	五五二,三一〇			
鐵礦	一九一三年	一六,二四八	三五,九四一	六二,九七五			
鐵礦	一九二九年	一四,〇一四	六,三七四	七七,四四四			
生鐵	一九一三年	一〇,四二五	二〇,六八三	三一,四六三			
生鐵	一九二九年	七,七一	一五,三四三	四三,二九八			
淡化物	一九一三年	九〇	一一一	三六			
淡化物	一九三〇年	一六七	五五六	二七五			
煤瀝青顏料 1000Lb	一九一三年	四,一三四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煤瀝青顏料 1000Lb	一九二九年	二五,三〇四	七五,〇〇〇	五〇,五四〇			
棉紗稅1000 匹(存存庫)	一九一三年	五五,六五二	一一,一八六	三一,五〇五			

棉紗錠1000 匹(存存量)	一九三〇年	五五,二〇七	一一,〇七〇	三四,〇三一
汽車1000輛	一九一三年	三四	—(三)	四八五
汽車1000輛	一九二九年	二三九	一二八	五,三五八
電力製造 每人kwh/h	一九三〇年	三七〇	四五〇	九四二
交通	通			
鐵道長度(1926) 絕對公里		三八,一二六	六三,七三〇	四〇七,九一〇
平均每100平方里		一·二五	一·二四	四·三
每10,000人		八·一	九·二	三七·九
動力車輛(1931)[汽車] 存存量		一,七二五,〇二五	八七三,七七六	二二,八二七,二九〇
每輛合居民		二七	七五	五·二五
商船	一九一四年	九,二四〇	二,三八八	二,五六四
船隻	一九二九年	八,一七二	二,一二七	三,八〇七
登記毛噸數	一九一四年	一九,二五六,七六六	五,四五九,二九六	三,〇一五,四三〇
登記毛噸數	一九二九年	二〇,一六六,三三一	四,〇九二,五五二	一一,九四〇,〇八四

- (一) 本書第一一頁以下附表列有重要數字，且可與德、美兩其他主要工業國比較。
- (二) 戰前數字包括愛爾蘭自由邦在內，戰後數字不包括。
- (三) 未特別注明者：生產一〇〇〇噸，淡化物數字指一〇〇〇噸純淡。

一 大戰爆發與經濟

在大戰爆發的時候，英國在經濟方面，幾乎是毫無準備。在交通政策上算重要的一個措施是在戰爭開始時會由國家「接收」了（übernahme）一切的鐵道，而這「接收」則是根據一八七一年的一個法案：軍隊管制法案（Regulation of the Force Act）。先是在一八七〇——七一年普法戰爭中，經驗明示了鐵道對於軍隊動員，關係甚大，這個法案即是根據該次經驗而成立的。在接收以後所有的私營鐵道體系乃共處於一個委員會的統一的指揮之下，委員會是由諸大鐵道公司共同組成，其任務在於執行軍事機關的指揮。為預期私人因國家干涉受損請求補償起見，國家保證各公司獲得戰前平面的贏利，多餘或不足均歸國家度支計算。此外勞工介紹所與海陸軍機關，即海陸軍部，又成立協定，規定在轉運海口，英國轉運團體在戰爭爆發後供給必要的人工，以便運轉軍隊，不受阻礙。

這兩種措施的目的都在於求軍隊得準時到達大陸，而這目的後來確也曾能達到。而且第一措施，即統一鐵道指揮的辦法，辦理完善，不但曾爲交通本身各業的榜樣，且亦曾爲工業上類此措施的模範。至於這兩種措施其時只是僅有的辦法，僅在於謀應付因動員而生的困難，則更明白表示了英國其時確是缺乏經濟的戰爭準備。

缺乏準備的理由，在英國和在其餘國家一樣，尤其在德國，一部分是至爲明顯。其時流行着一種思想，以爲戰爭不會持久，這是一種信徵，以爲現代的國民經濟是不克當受長期的戰爭動搖的，所以非求速決不可。而且在英國，尤有特殊的情形，從不料英國會以陸軍直接參加作戰，而其範圍則又爲英國歷史上的第一遭，——至少是英國近代史上的第一次。「在其時（一九一五年初，）即是參謀本部也不信，在戰爭終止以前，不列顛必須徵兵五百萬人。軍需部中定然是未嘗有人預料到應以這樣的一個理想數爲其出發點。」（一）

所以，經濟對於這龐大的戰爭需要所引起的催徵，是毫無準備。因此不久就要啓示出，這自由的，無統制的經濟對於戰爭所提出的問題只能解決到什麼程度。最先軍事機關是和經濟一樣地

沒有準備，很遲疑地進向這種問題。人們感覺到這突然而來的，大得不可預料的而且幾乎是有無限制付款力的需要，是不能像平時的民事需要一樣可以限制它，經濟生活中是實現出一個新因素了。原來的經濟機械作用是以需要供給的自動均衡作用為基礎的，這個完全乏彈性的需要必然是要擾亂這機械作用的。可是人們又不願，而且也不能，馬上就把數十年沿用經濟與營業方法棄而不用。對於這襲擊經濟生活的事實人們使用一句口頭禪以為一種精神上的衛具，即是說「照常營業」(Business as usual)，意思大概是說，在勝過這第一陣襲擊以後，經濟即會再活動起來的，復行像從前一樣。負徵辦軍需責任的「戰務局」(War Office)與營業界都以此為準而交易，可是後者則自然是獲利倍蓰。其時是和平時一樣，戰務局如有所需，即交由若干軍需承攬人投標，而選擇其中條件優益者。雖說承攬人的範圍是日益擴大，然而這種辦法本來只是應付小規模供應的，所以不久便不是以應付變更了的情形。新徵募的軍旅，裝備急不容緩，而這種辦法則須招標，接標，選標，遲遲其行。而且人相競爭，各求以最低價應募，為保證其或可得標後有必要的原料完成其標工起見，他們不則是預購原料，或則至少亦須預定原料，以為保證。在需要激增以後，原

料價格必至漲到不快意的高度。不久就明白顯示出來，誰要是有製成的物品在手，或是有辦法可以弄到這種製成品，誰的地位便算是最好。因為集中採辦的方法不復能正確地進行，並且是蹣跚於需要之後，於是新成立的部隊，其需要往往是不能有充分的供應。因而一切可能的灰色交易都要接納了。

可是在其後過程中比較有更重要意義的則是供應軍火與軍械時所發生的經過情形。軍備工業規模比較上不能算大，而所負的定貨則遠超過它們的力量，因為有利可圖，它們承擔許多訂貨合同，可是事實上則不能準期做到。然而戰務局仍然是不願把這些定貨交給從來不營造軍火軍械的廠家去承造，因為那些廠家缺乏經驗，沒有專門人材，很難依照定單準確製貨。誠然，軍械工廠也曾自動與其他工廠另訂分造合同，將一部分技術較易的製造交給那些廠家承造，不過照經驗看來，這種程序並不能作為原則；把軍用品的生產推廣及於全體工業，尤其鋼鐵業，以為軍需的保障。那些自軍備廠家承擔分造合同的廠家對於其所承擔的新製造，並不能駕輕就熟，往往要衍期，因而又引起上級廠家交貨衍期。戰務局雖說隨後是明白了，製造軍用品，必須動員全部的工業

經營，可是該局並不主張，統率全體工業有計劃地準向於軍用品的製造。該局着重擴張原有軍事工業經營以求不藉助其餘的工業，但不主張組織全體經濟以供應戰用材料的生產。

可是這種統一組織的計劃，則爲其時的財相路德喬治 (Lloyd George) 所竭力主張，不過路德喬治本來是律師出身的政治家，並非軍事上的，技術上的與經濟界的專家，因而其意見不爲主管軍事機關所重視。路氏與戰務局的根本爭議之點在於是否應以工作就工人或應由工作人就工作，(二)換言之，軍需品的訂造是否於可能範圍內求分與許多經營或僅限於本來的軍備經營，(不過在後一辦法上，軍備經營必須加以擴張，而那則是必然會使其他工業日益縮小的。)後來成立了軍火部 (Munitions Ministerium) ——這在下文還要看到，——先一種思想算是勝利了。

隨着這種工業組織方面的變遷，同時在勞工界方面也發生了事件，明白表示了，在變更了的環境之下，舊的方法是不能適用的。在戰爭爆發以後，勞資雙方曾有過「停戰」 (Waffenstillstand) 的協議；雙方都信徵到，當國家致力於決定的戰爭的時候，鬩牆的爭議非停止不可。可是不可

久就發生了種種現象，使工人不安起來。企業經營方面主張增加工作時間，趕造其承攬的訂貨。因為工廠法不能容許任意增加工作時間，於是它們就要求取消這種限制的法律條款。這種要求日益加甚，一若勞工的保護法令在戰時應全部停止。加以其時人工感覺不敷，廠方藉雇用女工或無訓練的工人以為補救，而其結果乃使有訓練的工人對於其經由工會奮鬥而來的工資標準感覺到威脅。在一九一五年初期，勞工界的不安增加到可危的程度，罷工的案件日益增加，而且勞工界流傳着很廣被的觀念，以為政府與資方是在欺騙勞工。他們以為，在停止鬪爭以後，他們失去了他們最有力的武器（罷工），而資方則自軍需訂貨獲得鉅額贏利，工人並不能分潤，仍就是在舊工資平面之下工作，要是資方不自動首肯，他們即不會有改善其地位的機會。勞工自覺受騙，不滿日甚，頗有爆發之虞，這明白表示了，解除障礙的工會條規與保護法規雖屬絕對必要——即工人自己亦承認其有必要，——然而就是這一點，亦非以冷酷的手腕所能做到，實須有全體有關係各方，尤其勞工與勞工團體的合作。於是非遵循新途徑不可。其時對於英國整個戰爭經濟有絕大重要的，要算一九一五年的軍火法（Munitions Gesetz）。

- (1) Lloyd, Experiments in State Control, S. 19
- (11) Wolfe, Labour Supply and Regulation, S. 57.

二 軍火法

自從一九一五年勞工爭議復行發生以來日益顯著的問題實際上即是勞工，尤其是老工會（組織完備的工會）中的勞工，對於戰爭的催求應取如何地位的問題。前文已經說過，在過去數十年中，已經逐漸形成了一種完全的法規體系，保護有訓練的勞工，按照該種法規體系，是有特定的工作保留給他們的。在這些具體的條規而外，尚有許多不成文的規則，例如一種默認的契約，不要把勞作成績做得太高，使計件工資下落等等。這種默認的條規是摸不着，看不見的，因而也無法取消，可是這正好也是一種主要的障礙，使戰需品的生產不能推廣及於全體工業。本來在勞資雙方協議「停戰」時，即已預知有此種限制是存在着，協議的目的原是想加以補救的，可是不久事實是完全明白了，這種協議並不足以破此壁壘。加以工人在初期的戰爭熱忱過去以後，不滿和不安的情感日益加甚。可是勞工是生產力的承荷人，所謂國內的戰綫（Heimatfront）在首要上是

要靠他們維持的。所以任何再進一步的戰爭經濟政策，其前提條件必須調節勞工狀況求自此以後，生產程序能連續不斷，不受危險的威脅。

爲應付這種任務起見，最初曾由直接有關的當事方，勞方與資方，互相接洽。在他們的討論中，雖說曾詳論一切重要的問題，並且也曾有過提議，後來這種提議且曾大都見諸實現，然而這些並未能導成戰爭經濟下的勞工統制。因此政府乃於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召集各大工會代表與路德喬治氏及其他開員在財部會談。討論的結果即是所謂的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財部協訂」(Treasury Agreement)。伏爾費(Volte)氏曾很確當地稱之爲「對敵人的一個最嚴重的打擊」(一)。其中最重要的條款其後曾載於軍火法中，所以此處可以不必過於詳論。協訂的基本思想是在戰爭期間，勞工放棄一切可以阻礙生產的條規與習慣等等，但以此等條規取消後不使企業家獲額外利益爲條件。工會條規鬆弛以後所獲的利潤應歸國家，曾明白載於財部協定之中，換言之，企業經營的贏利應受限制與管制。政府於此所承認的思想，其所以重要者並不一定，是因其有直接的實效，實因其爲第一回，國家提出一種原則，認定戰爭並不是爲了贏利的目的而

存在着的。

有了這協訂以後，求滿意地調整勞工狀況，至少是已經有了基礎，可是另外還有一問題，則仍是沒有能解決。其時軍隊應用的砲與軍火，供給均不充分，此項實情雖經嚴禁登載，然而慢慢地是爲人所盡知了；據路德喬治的意見，這是由於戰務局不稱職的關係，他認爲該局未能充分認識戰爭材料對於新時代戰爭的重要而該局辦事過於機關化，更見障礙。路氏一再覆述的基本思想是：戰爭材料對於戰爭是有斷然的重要了。人與人的戰爭是變成機械與機械，作戰國間的工業與工業的戰爭了。工業必須組織起來以應付這戰爭，其效務能力必須有計劃地管制起來並且增加起來。倘使能成功，在這一點上勝過敵人，那末國內的勝利就是戰場上的勝利。這個觀念是表示在下列陳述之中：「生產在這次戰爭中是有無上的重要。戰爭不僅在比利時與波蘭的疆場上開展着。並且也在英法的工廠中交鋒」(一)「……在此次戰爭中，勝利與失敗是取決於各敵對國所製造供給其戰場上軍隊裝備之用的戰用材料的數量。這是軍事地位的要點」(二)「……我們的任務要在組織上求勝利，不能以爲勝利是一定可靠的。爲達到此目的起見，必須動員本國——不，

全不列顛帝國——的機器工業與化學工業的全體力量。(四)

至於軍需的供應不能滿足，是否因為戰務局不稱職，如路德喬治於其回憶錄中所述，或是因為軍需供應本身所特有的困難，此處不能詳細探討，而且亦無此必要。然而總可以提述的是，後來軍火部所進行的若干措施，其中有不少是戰務局繼承而來，並且本來即已存在的。然而無論如何，戰用材料的供應，其時的確是不充分，而在達剎尼爾收績以後，一般的印像更深，以為為作戰勝利起見所必需的而且也可能辦到的一切，並未見完全準備妥當。所以在愛斯奎斯 (Asquith) 內閣辭職以後，新混合內閣成立的時候，乃另添一新部，由路德喬治為部長，該部係根據一九一五年六月九日的法律成立，名為「戰爭軍火部」(Ministry of Munitions of War)。根據該法及其後的一個補充法令，該部的任務計有兩層：一方面要「徵辦戰用材料」，另一方面要「組織並且研究供給的來源與勞力，為製造一應戰用材料起見所可支配者。」所以該部是徵辦處與管理處兩位一體。於是戰務局的任務，一部分是移交給軍火部了，這就是關於砲，槍，軍火，光學器械，働力車，燃料的徵辦者；還有在稍後的時期纔見重要的坦克與飛機，其徵辦也歸了軍火部。同樣，關於製

造此類材料所必需的原料，其管理以及勞工關係的管制也屬於該部範圍。戰務局所剩下的任務，首要上是在於徵辦軍用衣裝以及紡織原料的管理。

這個新部的活動基礎是一九一五年七月二日的軍火法，其基本思想有簡敘的價值。前文已經說過，財部協定中的條規其後曾過渡入軍火法之中。因此該法中在若干處曾將與工會協議的各點以較嚴格的法律字樣表示出來，並規定禁止罷工與怠工，勞工的爭議應交強迫仲裁程序。此種條規適用於全體戰爭工業，但所謂戰爭工業一概念，則未曾嚴格確定。此外該法又規定出所謂的「管制的經營」(Controlled Establishments)，在這種經營中，一切沒有法效的條規，習慣等等，志在限制生產或縮小勞工範圍者，均應取消；而這些經營的贏利，如果超過了一定的限制，其超過之數應歸國庫。在這種營業之中，工資、薪給以及其他收入的變更都須經軍火部核准。此外，全體戰爭工業的工人只有得到資方的同意纔能離職，否則於其離職後六個禮拜滿期以前，任何資本主不得顯用之。管制的營業更負有作詳細報告的義務。爲裁判違犯軍火法的規定起見還沒有特定的軍火法庭 (Munitions Tribunals)。

該法中的緊要條規，我們在下文中還要另行細述，倘使我們要對於該法全體作一概觀的話，我們可以說，該法嘗試爲勞方與資方的要求，作一調整。該法誠然是鬆弛了工會的條規，並且縮小了工人的自由，可是同時也限制企業人的贏利。

該法中所有的措施，前此迄無前例，可資借鏡，因此執行不久便發生破綻。所以一九一六與一九一七年曾兩度頒佈補充法（五），其中尤以一九一六年的補充法爲較重要，其範圍直與一九一五年的法律相埒。

可是軍火法的基本思想，並不因此而有變更。該法實構成英國戰爭經濟的主要棟樑而對於勞資兩方則爲脫離自由經濟及自由經濟的方法。其目的是，經濟應不顧其作業人的個人利害關係而爲國家服務，並求以全體的效務觀念代替個人贏利的觀念，認前者爲經濟的基本理想。

(一) Wolfe: Labour Supply and Regulation S. 79.

(11) Lloyd George, Through Terror to Triumph, S. 84.

(三) 同上 S. 134.

(四) 同上 S. 137.

(五) Munitions of War (Amendment Act) 1916. Munitions of War Act, 1917.

三 軍火部與經濟的組織

在戰用材料的徵辦以及其原料的統制讓渡給軍火部以後，工業組織中——紡織業除外——的領導地位也過渡給該部了。該部所能調度的權宜，我們剛纔在軍火法中已經接識過。此外，該部和其他徵辦處（戰務局與海軍部）一樣，尙有其他權宜，規定於一九一四年的「國際法案」（Defence of the Realm Act）以及以該法爲基礎而頒佈的法令和總括於「國防（統一）法規」(Defence of the Realm [Consolidated] Regulations) 中者。這種權宜包括沒收原料，沒收出產品，接收工廠管理，規定物價，飭令報告等等。至於此種權宜曾如何動用，以及動用到如何程度，我們在下文中還要敘述。

該部的內部組織常有變遷。在戰爭快終結的時候分有下列部分：（一）

（1）秘書處，包括急務，統計，解員及復興等各科。

- (2) 財務司，包括契約，營業審計，及營業成本審查等科。
- (3) (戰爭材料) 設計及審查司。
- (4) 鋼鐵司。
- (5) 材料司：非金屬，鐵道材料，國外交通，海外，玻璃品及鹼化物，礦藏，等科。
- (6) 爆炸材料司，包括油及化學戰爭工具在內。
- (7) 軍械軍火司，工具機器，地方組織，國營工廠等科。
- (8) 短兵戰材料司，陣地構築，坦克及機械運送工具所需的材料。
- (9) 航空司。
- (10) 勞工司。

爲直接調度工業起見，分全國爲十一個軍火區域 (Munitions Area)，起初是分爲十個區域，在這劃分的時候，大體上是依照原有的政治區域，即依照原有的郡治疆界，不過每若干郡共成一區域以構成一統一的經濟區域。各區歸「區局」(Area Office) 管理之，每區局有工程師

若干人，海軍代表一人及勞工關係監督顧問一人。區局的任務是求在該區域內按照軍火部的訓令施行一切。各區局爲此目的，應與各個營業廠家，互相接觸，對於其困難供獻解決辦法，推廣女工及無訓練工人的工作，並監視軍火法條規的執行。

各軍火區域又復分爲若干軍火區（Munitions Districts）各區的指揮係屬於一管理委員會（Board of Management）由各該區的企業家五人至六人組織之，由一地方軍火委員會（Local Munitions Committee）提議經軍火部任命之。各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各因地而不同，並不統一。其設立的目的是在於影響個別廠家，以增加軍火的製造。爲此目的，該管理委員會等應研究其各該區內工廠改組的可能性，並觀察各工廠的生產可能性是否已充分以製造戰用材料爲準，並於工廠尚未改組時，應設法促進其改組。英國全國——除愛爾蘭外——各地的管理委員會且曾與其各該區內廠家締結砲彈訂貨契約。各區視其製造能力均各分配有定額的訂貨，以一定的價格分配各廠家承造。最後還有在大戰中成立的若干國營工廠，亦係歸此種區管理委員會經營。對於此種管理委員會供獻管理意見的則有上文已經說過的地方軍火委員會，而該地方委員

會本身則係企業人與工會方面的代表共同組成。

我們在上文已經歷敘了軍火部的下層組織，這樣我們接着敘述下去，就要論到個別企業經營的組織了。上文已經看到，軍火法規定了辦法，把個別企業經營置於管制之下，以供應該法中所規定的目的。至於何種企業經營是屬於此範圍以內，則曾於該法中劃有界限，該法中規定「軍火」(Munitions) 爲「一切爲作戰目的所需者，包括軍械，軍火及戰用器具或材料以及一切爲裝備所需，或爲運輸或製造戰用材料所需，或因與此種運輸製造有關而需要者。」準此下面的一切，都屬於軍火的工業：軍械，軍火，船舶，運輸工具，飛機，等的製造以及爲此目的所需的機器的製造，戰爭所用的建築物之設置，改造與修理，船塢海港之建築與改造，光、力、水之供給，如其此種供給對於軍火之製造至爲緊要者，光學目的所需的玻璃之製造，爆炸材料，燃料之製造，農業器具之製造，在戰爭將結局的時候，甚且某種紡織原料，如火麻與苧麻，的加工製造亦屬於此。

屬於此種條款之下的企業，範圍真是至爲廣泛。不過事實上，還是未能將一切的此種企業，悉置於管制之下，僅是幾種有較大重要的而已。在一九一八年時全體從事戰用材料製造的企業共

約有二萬餘家，而受督監的企業只有：

三九五	一九一五年八月	一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	三·五〇〇	一九一六年八月	四·〇〇〇	一九一六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年七月	五·六〇〇	一九一八年一月
-----	---------	------	----------	-------	---------	-------	----------	-------	---------	-------	---------

這種統制，絕未有一點意向，想干涉企業經營的生產技術上的指揮，僅是求勞力有最大可能的合目的的運用，並且同時阻止企業家有額外的贏利而已。在被管制的企業經營中，向例是懸有一張告示，作為管制的外表標誌，管制的基金與意義，確能概括地表示於該告示之中：

（一九一五與一九一六年的軍火法）

依照一九一五年軍火法第四節，英政府宣告本經營為管制企業經營。

該項管制之作用為：

一 限制贏利。

本經營企業主之贏利應依照軍火法之條規限制之。

二 取消障礙生產之條規。

一切條規，實踐或習慣，無法律效力而志在限制生產或工作機會者，在本營業中於戰爭期間均應取消。

三 取消限制後之保證。

(1) 企業主根據此種取消或制止的可能性如對於勞工關係有變更之計劃，應公告之。公告以後，即得實現，惟仍須事前使勞工或其代表有討論之機會，如果此種討論確屬合意者。至於被取消之條規，是否對於生產或工作機會，確有障礙，此問題，亦可呈請通商部 (Board of Trade) 決定之。

(2) 軍火法第四節第四款及該法附件兩項中含有條規，關於此項障礙之取消，於取消時及戰爭終了時保證其對於工資及工作條件，均不得有所損害。且此種限制之取消，僅以戰爭期間為限。

四 紀律。

對於合法公布之企業規則如有不遵從，之行爲得由地方軍火裁判庭 (Local Mun-

itions Tribunal) 科以三磅以下之罰金。

可是在若干工業門類中，也曾執行過些措施，其程度遠超過此範圍以外。上文已經說過，爲求統一管理起見，在戰爭開始時，鐵道已由國家「佔有」了。而這種措施在戰爭過程中曾應用於若干工業門類，如煤礦（一九一六——一七）、紡織廠及鐵礦（一九一七年底）是。按照國家接收此種企業經營以後所發表的布告的外表形式，這種接收頗有些類似一種沒收。例如，關於煤礦礦坑的法令：「本法令對其適用的任何煤礦礦坑，……應移轉爲通商部所有，而各礦坑的所有主、經理及營業主幹以及一切雇員關於礦坑的經營與使用都要服從通商部的指令……」（二）。就文字而論，這不僅是說全體工業門類的經營權是過渡於國家的手中，並且連所有權也都變更了。然而事實上這「所有的取得」（Inbesitznahme = take into possession = 占有）畢竟是不能與剝奪所有權相等並論。在企業經營中，——即令其要另換一新經理或營業主幹——大都是一切照舊。在這種法令之外向例是附有一指令，令飭企業經營「照常經營」的。即在其後也未嘗直接干涉個別企業經營的管理，不過這種措施的目的是比較普遍地開展出去了，這樣好讓整個的工

業門類有統一管制的可能。例如，關於煤礦礦坑即曾明白表稱出管制的目的是「消滅戰爭贏利，於戰爭期間避免爭議，並保證在開採上能獲得最大的收穫。」國家對於每一工業門類，均指派一「管制員」(Controller)，而對於鐵道，則由諸大鐵道公司代表共組一委員會。雖說這種管制員根據法律幾乎有無限制的權宜，可是他們所爲的管制，措施則並未如何離開基本原則。爲求各企業經營不憂心其利潤起見，政府擔保它們戰前平面的贏利——這是被統制各工業門類的特徵。比如，爲了低減麵包價格起見，曾接收麵粉廠。麵粉雖在虧本的價格之下出售，然個別企業主則不受損害，因爲各廠贏利不足之數是有國家爲其補足的。

這種措施，雖曾使國家得自由統制，可是和人創制力並未因此受損——至少是金融方面如此。企業主爲顧慮其戰後的前途計，曾致力於其營業的改良。可是對於煤礦業，管制的專門顧問萊德梅茵(Redmayne)則曾確認在國家接收以後，技術上的發展是落伍了。(三)

組織工業的另一重要工具是新設國立工廠(National factories)。這種工廠是在軍火部的監督之下，不過其經營的形式，則最好不同，計有下列數種：

(1) 由各軍火區管理委員會經營之企業經營。該委員會等研究設立新廠的可能性，並租賃或沒收停辦的工廠，於其中設立軍火及砲彈廠。這種工廠通常是規模較小。

(2) 工廠雖是由軍火部出資設立，可是其經營則交與有經驗的大廠家，將新廠視為其分廠。這種工廠，通常是範圍較大，並且在製造砲彈而外，亦製造砲，機關槍，化學戰爭工具，坦克車及飛機等。

(3) 工廠係由軍火部出資設立，且由該部聘用人員經營之。這些規模最大的工廠，例如格里特拉 (Gretna)，奎斯費萊 (Queensferry) 的大炸藥工廠，短兵戰工具工廠及較大的軍火廠和砲廠。

國立工廠共有三百八十九廠，對於戰用材料的製造，有極大的重要。在本來的軍備工廠和既存的國有軍械工廠而外，國立工廠實為生產的主幹。一九一九年其投資總數約五千六百萬鎊，合

一，一四二，四〇〇，〇〇〇馬克！其日益發展的重要，可於下表見之。

軍火部定貨的分配（百萬金鎊）（四）

	一九一五——一六	一九一六——一二	一九一七——一八
直接訂貨(向私營廠家)	一三二	二四八	一九八
國立工廠及管理委員會	九	五一	六〇

不過上表後一排所列向各管理委員會的訂貨大都為砲彈，係分與各該區內工廠承造，其中估計有百分之二十五係出於國立工廠。

在私營工廠中，最後曾用一切的方法求其改造戰爭材料。軍火部及其各下級機關對於這種經營會供獻贊助的意見，指示其他工廠的經驗並研究改組的可能性。其有工廠，不能獨立地完全製造任何戰爭材料者，那末也可以製造一部分，而將其半製品交與其他工廠尤其是各國立工廠和軍備工廠，加造這樣在某種範圍以內，也可以在工業組織工人中盡一點贊助的責任。這種改組會很廣遠地推及於一切工業門類。下表可以稍示幾個榜樣：

平時

戰時

造橋……

地雷

鐵道信號	瞄準設備
寶飾	光學器具
電話機具	導火線
消防團體	地雷
帆船	水上飛機
床架	砲彈及導火線

最後還要敘述的是徵辦處與管理處的處事辦法，這些處所後來大都不與個別承造工廠訂立個別契約，而經由工業聯合會與商業聯合會中介着手徵辦軍需。這是戰爭經濟上特別顯著的一種辦法：先與此等工商聯合會定立契約，至於此後這全體契約再如何分派與各個別工廠，則歸各聯合會自己去決定。比如這種辦法，在採辦服裝上，即曾特別常用。為減輕戰務局的工作起見，曾在不賴德福 (Bradford)，愛丁堡 (Edinburgh) 及杜白林 (Dublin) 三處設立分所，催動各該區域中的企業人，組織委員會，按照其當地各廠的製造能力，分配各該區對於全體契約所應承攬

的數量。這樣可以使戰務局免除掉與個別企業經營有直接往還的煩瑣任務，而將其管理的任務的一部分移讓給各聯合會。

不過英國的工業，本來不甚集中，中小的獨立經營較多，有時也缺乏工業聯合會，所以這種辦法在進行上不時發生障礙。為掃除因各工廠缺乏聯絡所生的缺點起見，軍火部乃在各個別生產階段之間盡聯絡人的責任。該部先購買半成品，再賣給那些對該部負責任的工廠，繼續製造。這樣並且可以消除許多次的中間贏利，使物價不至逾恆地昂貴。軍火部曾嘗試藉此在某種範圍以內補救英國工業各方面所缺乏的縱的聯合組織，並且爲了這個目的曾大規模地做過商務經營。

工業如此組織以後的成效可以自製造軍用材料的數字上看出來，舉其重要者如下。(五)

時 間 段	材料名稱		
	粒	砲彈製造(一切口徑在內)	
	噸	火藥及爆炸材料 (小噸 1190 七斤)	
	數	砲(包括修理在內)	
	數	件	數

一九一四（八至十二月）	五二六，三〇〇	不詳	二七六
一九一五	七，三三七，八八六	二四，八五八	三，六五七
一九一六	五二，九四三，五一三	二一〇，八六三	五，三六八
一九一七	八七，六六八，〇五三	二六四，四六八	九，四四〇
一九一八	六九，八〇五，八三四	三三五，五五二	一五，五五三

這些數字表示了，工業的組織，隨着下文所要陳述的勞工關係的管制，原料與物價的管制，會達到其目的；就原有的境地推廣戰爭材料的生產，並使其適應現代戰爭的需求。

(一) War Cabinet Report 1918, S. 110 und Dewar, The Great Munition Feat, S. 46-47.

(二) Defence of the Realm Regulation No. 9 G.

(三) Redmayne, British Coal-Mining Industry, S. 268.

(四) Ministry of Munitions, appropriation accounts 1918-19.

(五) 詳細資料見附錄。

四 勞工關係之管制

(1) 和平工作之保證

工作的程序要能繼續不斷，這是生產的基本條件。因此保證和平工作乃是戰爭經濟的主要目標之一。在最初的時候，看來這重要的問題似乎是可以自己解決的。在戰爭剛爆發以後，英國多處曾馬上有勞資雙方的會議決議，求以不斷的工作如期完成戰爭用品的訂貨，並於八月二十五日在工會與工黨的聯席大會上通過決案，立即進行，停止一切的勞資爭議，並且在此後發生新爭議的時候，應於採取罷工的手段以前，先行嘗試以和平仲裁方法解決之。即在無此種明白表示的地方，勞資兩方也大都有一種「停戰」默契，如當時一般用以稱謂勞資爭議的解決者。這在罷工數字上，也可以明白看出；在戰爭爆發以後，罷工的數字是大大地減低了。

一九一四年英國工業罷工數字（一）

時 期	罷 工 人 數	損 失 工 作 日 數
一月至三月	一三二·九九五	二·九〇七·六八三
四月至六月	二三八·八六五	五·二一九·二〇〇
七月至九月	六五·三四一	二·一八八·一〇〇
十月至十二月	二一·一二八	一六一·四三七

不過在一九一四年底的時候，即發生一種象徵，顯出此種發展已漸有轉變的趨勢。「人類已經從睡夢中警覺了，發現了他們仍在人世之上（二）。」勞工界不滿意的情緒，日益加甚，其原因亦至為不一。生活費是加高了，而工資則未有相符的增加。此外又有人責難資方，利用戰爭獲得鉅利，而工人則在時代需求，愛國主義，與「息爭」的號召之下，無法可以使其自己的境地，適合於變更了的生活條件。加以工廠法在戰時停止適用，便利戰爭工業，使其多用女工，並延長工作時間。這一切都足以使勞工界發生一種不安定的情感，以為他們實承荷了戰爭的負擔，而他人則儘力利用他們，而所謂要求工人顧慮戰時的需求，則成了慣用的合宜的口實。

因此自一九一五年年初起，罷工又日漸加甚起來了，因此有了必要，在強迫地壓制爭議而外，設立起另一程序，即是仲裁的程序。所以在「財部協訂」的五部之中，其中首部即是關於解決勞工爭議的。「在戰爭期間，戰用材料以及軍備物件的製造工作，無論如何是不容間斷的，」從這種一定方針式的要求出發，該協訂中曾規定，當事方應力求自動消解爭議，而在不能解決的時候，即應提交特定的仲裁法庭，由政府去決定。這種條款實際上必至於造成強迫仲裁的局面的，因而曾為礦工所拒絕，其代表曾退出討論，未簽訂該項協訂。這事件在其後時期會有特殊的重要。

於是在紙面上，爲了和平解決糾紛，曾做盡了一切的辦法，而事實上一般情形自始即不滿意地繼續發展着。協訂是成立於工人不滿日益加甚的時期，單是放棄罷工權——這僅是工會領袖的表示，而所得的交換條件僅是政府的允諾限制贏利而已——是不足以解決不滿意的情緒的。因此罷工的件數仍然是很多。於是軍火法乃進而將「財部協訂」中的鬆弛的成案更加銳化起來，宣告罷工與開除工人爲不合法且須受罰，並施行強迫仲裁的程序，即於當事方不能自己同意解決的時候，強迫其將爭議事件提交商務部（Board of Trade）裁決。該部或可自行裁決，或可

指交仲裁委員會辦理。其裁決對於當事雙方有拘束力，不服應受處分。最重要的仲裁機關是「生產委員會」(Committee on Production)，一切關於工資的爭議案件，均歸該委員會裁決。該委員會原係設立起來審查戰用材料的生產有如何擴充的可能性的，係由商務部、海軍部與戰務局各出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這種強制仲裁的程序不僅適用於管制的企業經營，並且亦適用於全體軍火工業。但因礦工工會從前未簽訂「財部協訂」，所以此項規定亦未涉及礦業。不過該法中也有規定，使強制仲裁的條規，有推廣適用於較廣的工業門類的可能。

就因為礦工反對的關係，曾幾乎使新頒佈的法律完全破壞。七月二日軍火法生效，同月十五日南威爾斯煤礦區長久醞釀的罷工爆發了。二十萬礦工拒絕工作，全區停頓。該次罷工，雖說在事前早已醞釀，然而看來正好是像對新頒佈罷工禁令挑撥一樣。因此政府乃將軍火法中的條規推廣適用於南威爾斯礦坑，不過這件措施只是紙上的文章而已，罷工禁令與法庭的處分，對於大眾的罷工，力量薄弱，是完全表示出來了。新法律大有在剛頒佈以後即遭否定了的樣子。在許多人

看來，這法律是逢了死運了。分明是狼狽欲倒了。」（三）可是政府放棄嚴格應用該法中所賦予的可能性，由路德喬治居間，罷工的要求大體上是完全核許了，因而罷工乃得於數日之內解決了。該法該次失敗亦未有任何有害的後果，因為該法的力量分明是估計過甚了的。

在其後時期中，勞工關係頗能有滿意的發展；一直到一九一七年罷工纔再度盛興起來。該年俄國發生革命，法國軍隊遭遇着危機，而對於英國該年也是有嚴重負擔的一年。工人不滿意，增加到威脅的程度。地方工會代表，違反上級工會的指揮，領導着罷工運動，除掉少數而外，大都帶着很激烈的政治色彩。獨立工黨在麥克唐納（MacDonald）與史努登（Snowden）指揮之下，從前對於一般服兵役義務制度，已絕有過激烈的攻擊，現在更公開主張創立一種國家，酷肖俄國的榜樣，為明瞭日益增加的工人不滿起見，政府曾設立一個調查委員會（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Industrial Unrest）；該委員會的報告，與其八個委員分會的報告相同，實是英國戰爭經濟上最有興趣的文件之一。反乎罷工運動所造成的外表印象，該報告說：「民衆並沒有罷工的情感；反此，多數工人都知道國家的困難，尤其在這個試驗的而且多艱的時代，如我們現者所經過者。」

特別指為不滿意的理由者是：生活品物價昂貴及工人認為有壟斷圖利之輩從中操縱；軍火法限制工人改業自由以及對軍火法的實施及一般服兵役義務的其他訴苦。過激的指導人乃利用那因此而生的不安，催動起他們的運動，不過是沒有成效。一個獨立勞工的會議是流會了，因為那只是由若干個人所組成，並沒有工人為後盾。旋政府決議從委員會報告中所提的建議。食糧經濟是置於國家的管制之下了，而工人移業的自由也重行恢復了。於是不滿意之理由既去，罷工之潮亦衰。英國乃得渡過其內部的最嚴重的危機，這種危機——在英國的協約國極度衰弱的時候爆發，——是頗易顛覆其國家的。

仲裁的效果很易從下表申明白看出來：

一九一三—一九二〇年英國工工業罷工（四）

年	份	罷	工	工	人	損	失	工	作	日	數
一九一三		全體工業門類	五金及機器工業	全體工業門類	五金及機器工業						
		六六四,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九,八〇四,〇〇〇	二,九八五,〇〇〇						

一九一四	四四八,〇〇〇	未詳	一〇,四七六,〇〇〇	未詳
一九一五	四四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九五三,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〇
一九一六	二七六,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一九一七	八七二,〇〇〇	四二九,〇〇〇	五,六四七,〇〇〇	三,〇六三,〇〇〇
一九一八	一,一一六,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五,八七五,〇〇〇	一,四九九,〇〇〇
一九一九	二,五九一,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	三四,九六四,〇〇〇	一二,一四八,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九三七,〇〇〇	一八三,〇〇〇	二六,五六八,〇〇〇	三,四一四,〇〇〇

(2) 取消障礙生產的條規

障礙生產的條規,其意義前文已屢經說過,特別屬於此類者為下列條規:

(1) 只准某特定職業類的有訓練工人操作某種工作,而無訓練工人則不得操作該項工作,其他職業門類之有訓練工人亦同者。

(2) 確定一企業中有訓練工人,無訓練工人及學徒間人數比例者。

(3) 限制工作時間及額外工作時間者。

(4) 禁止非工會會員操作者。

這種條規，係由工會監督其執行，對於提高企業的效務能力 (Leistungsfähigkeit) 是一種障礙；尤其妨礙雇用女工及無訓練工人，這就是那工人運動中的焦點，所謂反對「弱化」(Dilettion) 者是。

起初的時候，人們嘗試以宣告勞工保護法與工廠法為例外，暫不適用去勝過這種障礙。不過這種辦法，慢慢地引起了勞工界的不滿；而且此種辦法也未能擊中要點，因為最重要的障礙條規並不是上述兩種法律，而是工會所奮鬪而衛護的習慣，比如上述的四點。所以不久在企業直接關係人之間，即工會與企業主間，曾舉行會議，不過這些會議，——除掉唯一例而外，——大都未有結果。這唯一的例外即是一九一五年三月五日峽飛爾德 (Sheffield) 機器工業工會與雇主協會間所成立的「砲彈及導火線協訂」(Shell and Fuses Agreement)。根據這協訂，工會的條規是稍稍柔化了，在某種條件之下可以雇用女工及無訓練工人，不過這自是以製造砲彈及導火線為限的。就工業全體而論，如此成績自是極不充分，所以政府於訂立「財部協訂」的時候，其主要目

的卽在於撤除一切出自於工人方面的障礙生產發展的限制，因為不然勞工政策就要達到死點，走頭無路了。「砲彈及導火線協訂」明示了，工會是準備在戰爭期間，限制其權利的。就因為有這種自願的準備性，感覺到戰時的嚴重，新的法律條規，打開強迫管制的途徑，實是必要，這纔催動了工會接受下列條規：「在戰時鬆解目前限制工作的條規實是必要，舉凡一切工作條件上的變更，在加速戰用材料及軍備物品之製造上有必要者，各工會均應設法便利其變更。」其後的軍火法會將此條規的內容包括於該法之中，並且超此而外，在管制的企業經營中，取消一切障礙生產的條規。不過爲保障工人起見，也曾訂有若干保護的條規。所謂障礙生產的限制，其取消只在在戰爭期間爲限，並不妨礙工人在戰後將其恢復起來，對於向來境地有變遷的地方事前應讓工人知道，並且要和他們商量，此外一切的變更都應以準確的文字規定出來，最後對於工資的損失也有保障的規定。應當特別提明的是，此種規定中有好多，尤其是那些保證工人在戰後不致收虧的規定，很能證明政府的善意。不過其實現的可能性則至爲有限。

不過法律雖規定取消生產上的障礙，而在事實上則並未能將一切限制取消。這要看個別企

業主在在企業經營中的應用如何。誠然是一般都應用了，然而其應用的毅力則並未能完全如政府所期盼的，因為工人——反對其領袖的協訂——對於這類的措施並不是沒有抵抗的。

可是事實上雖有困難，工業中女工作業的人數畢竟是增加了：

女工對全體作業工人所佔百分率（五）

時 期	五金工業	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政府經營
一九一四——七月	九·四	二〇·一	五八·〇	二·六
一九一五——七月	一一·四	二三·〇	六一·一	三·八
一九一六——七月	一七·八	三三·〇	六四·六	二六·五
一九一七——七月	二二·八	三八·〇	六六·一	四五·九
一九一八——七月	二四·六	三九·〇	六六·八	四六·七

從上表可以看出，在政府經營的企業中，女工增加最烈，這明示了女工的增加，受政府的影響最大。同樣，在管制的企業經營中，以女工代替男工也會努力施行。反之，軍火部長阿迪生氏（D. Addison）也會嘗試把此種軍火法的條規推廣及於非管制的企業經營，然而並未能成功。這種

嘗試是因爲工會的反對而失敗了，因爲非管制的企業經營是不屬於軍火法所設的國家監督之下的。在這些企業中，只有鬆弛的「財部協訂」可以爲準。

(3) 軍隊與工業間人力（勞作力）之分配。

在戰爭爆發以後，不久就感覺到無系統地任意募兵會使若干重要的工業門類有人工缺乏的危險。在有幾門工業門類中失去的勞工人數約達各該門類全體作業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五。

一九一五年七月時，各工業門類受徵兵影響損失人工，對於各該門類全體男工作業人數的百分率，有如下表：(六)

工業門類	%	工業門類	%
礦山	二一·八	化學品及爆炸物料	二三·八
鋼鐵	一八·八	其他金屬工業	二〇·八
機器	一九·五	車輪等	二二·三
雷機工業	二三·七	金屬棧	一九·七

造船	一六·五	紡織	一三·五
手用軍械	一六·〇		

在很早的時期，各處即已有採取適當辦法以圖補救者。比如最大的軍備工廠韋克斯（Vickers）即曾分配一種卡片給予其作業工人，在卡片上寫明了其工作的重要，並且提醒各該工人對於工作生產為必不可缺之人。這種辦法的目的，是想留住工人，不容其應募充當兵士。自一九一四年底起，海軍部也曾分配過同樣的標章給予從事海軍訂貨工作的工人，保證其不受招募。隨後這辦法由戰務局接辦，而最後軍火法中也規定頒發一種戰役章（War Service Badges）給從事軍火工作的工人。一切前此所發的標章均代以此種戰役章。其發給的程序是先由企業主填具其企業工作人數及工作的性質呈請，然後再行發給。請求標章的主要思想是對於那在海陸軍的供應上有重要的工作，加以保障。因此在請求呈文上一定要註明該企業經營是否曾接受軍隊的訂貨以及是否已實行某種範圍的交貨。

雖說其時對於軍火工作一概念，是從狹義的解釋，可是整個頒發標章的程序畢竟是甚為籠

統，因此有許多工人不應得此種標章反得到標章，而許多應得到的反得不到。又因為標章的發給分配，全屬於軍火部，軍事機關並未合作，所以此種標章並不得到後者的重視。並且工人自己對此亦不甚重視，因為工人究竟得否保障不受徵募，最後完全要靠企業主的意向如何的。不過這種辦法雖有此等缺點，然迄於一九一六年中季為止曾為防禦徵募洪濤的第一道堤壁。

等到一九一五年底舉行調查十五歲至六十五歲的男性人口，以為募兵的根據，以及一九一六年初施行的服役義務的根據，於是關於工業與軍隊的要求應如調劑的一問題，又重新發生了爭辯。該次調查結果所編成的名單曾交與募兵軍官，備其工作上的應用。為保障那些對於戰爭有較大重要性的工作的從業員，不受徵募起見，曾由勞工局所在名單上在各該從業員的名下註一星符號，以表示其所服務者為「固定職業」(Starred Occupations)。在五，一二八，二一一張調查表中曾有一，五一九，四三二張上註有此種星符號，即約有三分之一曾如此註明。

同時軍隊需人的要求是增加起來了，而軍事機關反對此種發給標章的情緒也日益加甚，以為發給太濫。「在軍火部的證章司 (Badging Department) 執行工作幾個月以後，問題已經

是不復在於應如何在募兵軍官之前保護工人，倒是在於應如何在軍火部之前，保護募兵軍官，至少軍事機關是如此說。」(七)等到一九一六年一月實施一般服役義務以後，乃起始將前發標章，逐漸收回，使工人有加入兵役的可能。因而工人中乃發生了不安的情緒，而工會亦設法，至少要保護其會員，——即大體上為有訓練工人。這也正是政府的心意；政府是也竭力想把有訓練的工人保留給戰爭工業的。於是一九一六年十一月政府乃與最重要的金屬機器業工會，「工程師聯合會」(Amalgamated Society of Engineers) 成立一協訂，即是所謂的「工會卡片協訂」(Trade Card Agreement) 按照該協訂工會有權為其有訓練的會員發行一種免除兵役卡片。工會擔任供給技術軍隊以必要的有訓練的人役，而政府亦明白保留其取消協訂之權，倘使這協訂障礙軍隊獲得充分的有訓練的工人的話。

不過這協訂曾引起了若干不可容忍的境地。較小的工會，其亦有有訓練的工人為會員者，也要求加入該協訂，因為不然其會員要比較地不利的。可是不久一般工會 (General Labour Unions) 也有了同樣的觀念；此種一般工會雖說大體上以無訓練工人為會員，可是此外也有一部

分有訓練的工人的。它們訴苦，別的工會因為可以發給免除兵役卡片，所以會員可以增加，而一般工會的會員則無保障。而軍事機關則又宣告，該協訂實妨礙軍隊獲得有訓練的工人，所以該協訂終於一九一七年四月按照其中原有的保留條款而宣告取消了。

代替該協訂所規定的辦法則另有一新程序，即「保護職業表」(Schedule of Protected Occupations)；是按照該表，軍役的免除，完全由政府去決定。這種辦法的基本思想，並不新穎，該表不過是集前此在這一方面所得的經驗之大成，並以之為基礎繼續推行。此處選印該表的一節，不難看出該辦法進行的程序：

保護職業表(八)

海軍部 戰務局或軍火廠雇用之男工

號	碼
一	B. 礦業及採石業
二	銅礦
三	

○ ○ 六一	全體地下工人	*	
○ ○ 七一	(a) 黏土礦砂石砂翻砂及砂方	*	兩個月
○ ○ 七二	礦內全體地下工人	*	
○ ○ 八二	方工場探石工人	*	兩個月
○ ○ 八一	(A) 砂黏土探礦及方工	*	
○ ○ 九二	礦內全體地下工人	*	兩個月
○ ○ 九一	方工場石工	*	
○ ○ 九三	(各類) 地面工人	*	
○ 一 〇 一	鉛礦		
	全體地下工人	*	
	(A) 灰石及百雲石方工		

○ 一一一	各類工人	*
○ 一二一	磨石方工及製工	
○ 一二二	石方工人	二三
○ 一二三	磨工	二三
○ 一三三	驗工	二三

從表上可以明白看出，重要戰爭工業門類的各組工人是共列於一表，並逐一註明其所受的保護達於何種程度。在較重要的企業門類中，一切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已經在該業執業的工人，都受保障，在次要的場合，則須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已在該業執業，纔受保障。此外還有一部分是訂有期限，於其期滿前，不得徵募入伍，另有些場合則附有年齡限制，逾此者則免除兵役的義務。

這種保護的條規是如此實行的：先由企業主製就工人名單，其中具有應用保護表時所需的一切資料。然後再將名單與保護表比對。受保護的工人取得紅色卡片，保障其不受徵募；從事軍火

工作而未受保障的工人則取得一種黑色卡片，其保護的力量則較遜；其持有人總應預料其有被徵募的可能的。

這種程序曾保持有效，至戰爭告終時為止，然在一九一八年中對於徵募的保護曾有幾次變更，加以限制。該年年初，作戰嚴重，軍隊需人特別加甚。因此四月間曾徵募四十五至五十一歲服役義務人入伍，並於同月及六月兩次頒佈法令，撤回保護表中若干全職業組類的免役卡片。於是成立新免除軍役條規的必要；九月另訂，對於從前的條規曾縮小其範圍。

(4) 工人移業自由之限制

離業證 (Der Abkehrschein) 戰爭引起了軍備工業及有關工業門類營造興隆，結果使環境比較不順利的工業門類中的工人湧入戰爭工業。同時各廠為完成其承造的訂貨起見，總要設法吸收必要的人工，因而在戰爭工業內裏，關於雇用勞工的競爭，也至為劇烈。結果自然是以提高工資為緊要的手段。於是工人常常離業趨就工資較高的經營；這種頻繁的更迭，頗足影響各廠的生產力，所以總得設法制止。最初曾禁止「引誘」在戰爭工業中工作的工人離業，而住所離開就

業經營在十英里以上的，沒有勞工介紹所的介绍，任何工廠不得雇用。不過這種命令幾乎是等於無效，因為並不適用無全體工業門類，僅適用於若干最重要的戰爭工業門類而已，如機器工業，軍火工業，爆炸材料工廠等是。在其他工業門類中，尤其礦業中，勞工是來去無定的。而且所謂「引誘」也至為含渾，是否觸犯，亦殊難確定。

因此軍火法，——對於全體戰爭工業，不僅對於管制工業，——曾有一澈底的更新，即施行離業證，取消工人的移業自由。曾操作軍火工作，或與軍火工作有關之工作的工人，須提出其最後雇主所出的離業證（Leaving Certificate），證明其曾得雇主同意而離業，纔能重行被雇。如果他沒有此種證書，則須於離業六個禮拜期滿後，方得重行被雇。倘雇主無故拒絕發給證書，可向一軍火法庭控告，請求發給離業證。事實上大多數工人都不能維持六個禮拜的強迫失業，所以軍火法關於離業證的條規實際上即等於取消工人的移業自由。（九）

在最初，離業證是被濫用了；雇主往往在上面批評勞工的優劣，並註明辭退的原因。所以一九一六年的補充法乃修改條文，工人必須有一證書，證明「其可以自由接受其他操作，」不復如前

此所云，工人曾得雇主之同意擺脫其工作。

不過這種限制離業自由的辦法，對於個人的權利，干涉至深，而在個人主義的英國，格外要感覺到這是對於個人自由不可容忍的限制。所以在勞工界，其心理上的作用是至為不良——這也是意中事。軍火法中與此有關的部分，其時被稱為「奴隸條款」(Slavery Section) 至不為人所喜。一九一七年調查勞工困難問題的委員會能確定到，全國對於離業證有熱烈的，甚且可駭的反感。例如該委員會曾說：「工人每念因他們被拘束，並且如他們所常說，他們是處於奴隸的境地，是至為憤怒。」(二〇)

在這情感上的不滿而外，尚有一更重要的一點。在工人這離業證的意義對於其工資自然是有很大的重要性。移業既然有待於雇主的同意，那末自然是不能任意趨就工資較佳的地位了。雇主在這種場合大都拒絕同意其改業。因此，軍火法中規定工人可以控訴的條規，在這種場合是特別重要。可是一九一五年的軍火法並未含有條規，規定在何種場合之下，法庭應發給離業證，如果資本主拒絕發給的話。至於這是否存心如此，或係偶然，則無從確定。就本問題的意義而論，是以前

者爲近似。然而無論如何，決斷之權是在於軍火法庭的。而這些軍火法庭對於判發離業證，態度至爲保留，特別在工人要求離業證，提出的理由爲趨就較高工資的所在時，法庭照例是拒絕發給。但是如此狹義解釋該法條規，對於戰爭經濟並不有益。許多經營利用這種離業證，將工人扣留於該企業中工作，雖說這些工人在他處也許有更佳的工作效率。這樣很使合目的的勞工分配難於辦到，並且也使新工廠，尤其是國立工廠的設立，感覺困難。因此一九一六年的補充法曾補充若干條規，冀求掃除這種缺點。軍火法庭在下列場合應發給離業證：（1）如工人志願去職，係另就他職，在該職中其能力之使用，「對於國家利益有較大之效益」者；（2）苟工人不獲適當工資者，即其工資不符於其工作類別及平均的地方情形者；（3）苟工人之學習及訓練時期業經告終而願在他處就業取得全額工資者。

有了這些條規，乃能一方面顧慮到戰爭經濟的要求，求勞力有最可能合目的的運用，另一方面又顧慮到工人正當的要求，求有相符的工資。然而應當注意的是，單純在他處可獲較高工資，並不爲請求離業證的正當理由，一定要其所離的處在工資「不適當」纔可以。這種限制是顧慮戰

爭經濟的利益而設的，因為如果較高的工資可為移業的正當理由，那末在勞工缺乏的時候，實際必至全部關於離業證的條規毫無意義。

事實上這種條規限制勞工的移業自由仍舊是很利害。軍火法庭分明是從狹義方面去解釋這種條規的，因為關於不法拒絕發給離業證的訴苦是從未間斷過。所以調查委員會乃不得不承認：「工人是拘束於特定的工廠，不能取得相符於其能力的工資。」（二）在昂貴的生活品物價而外，曾認定這種離業證為工人不滿意的第二原因；調查的結果毫不懷疑工人要求取消該證的辦法。所以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五日軍火部乃根據一九一七年的軍火法，頒佈法令，取消該項離業證。於是工人自由的最利害的干涉也就消滅了。

可是為預防勞工脫離戰爭工業起見，一九一七年的法律，禁止在戰爭工業及其關係工業中操作的工人移入不製造戰用材料的企業中工作。如有例外必須得軍火部長核准。在戰爭工業以內移業，則並無限制，不過各企業仍舊不得「引誘」工人移業的。

戰爭工作之自願的擔任。在這種法律拘束的勞工而外，還有一種範圍很廣的自願的勞工。那

是些工人，自願在軍火部長指派的企業中工作若干時。其所工作的企業，在接得指令以後，纔能變更；所以這種工人好像士兵一樣，是可以調遣的。

這種自願的組織，形式甚多。計有四大體系：戰用軍火自願工（War Munitions Volunteers），後備軍軍火工（Army Reserve Munitions Workers），國家服務自願工（National Service Volunteers），隨後改組為戰爭工作自願工（War Work Volunteers）。其間主要的分別如下：戰用軍火自願工是以軍火法為基礎而構成的體系，其目的在於將有訓練的工人從不重要的企業中移到重要的企業中來。第二體系，後備軍軍火工，自願的成分較少而強迫的性質則稍甚。這兒是把那些臨時退伍（一、二）在經濟中服務的人員編制起來，以免其任意離業。其餘兩體系，用於供給兵役上所需的補充人員，其所包含的工人大都是軍火工業上迄此必需的人員，一時不能離開，乃將其組織起來，以備調遣。兩種體系中大都均為無訓練工人；旋以國家服務自願工的組織不充分，乃為戰爭工作自願工所代替了。

就各該體系，逐一詳論，未免過於繁冗，而其原則又都係一致，所以無此必要。此處只將第一體

系，戰用軍火自願工，稍稍詳細觀察，因為該體系不但重要特大，而且亦係其他體系的榜樣。前面已經說過，出發的思想是，在工人自願負擔義務以後，將其派遣在指定的處所工作，將有訓練的工人有計劃地移入戰爭工業中來。工會為避免強迫統制起見，也贊成這種計劃。待遇自願工人的條件也至為優益。其從前的工資，有絕對的保證；在新企業中所得工資，與從前相較，不足之數，由國家補給。調業所需的旅費亦係國家發給；此外如因調遣關係，須與眷屬別居，還可以取得生活費津貼。負擔工作的義務，起初為六個月。在六個月期滿後，大都繼續自願負擔義務，不過這一次是全以戰爭期間為義務期間了。這是一「戰用軍火自願工」如此，其餘體系的金融條件則不若是優益。

可是這種辦法的結果，並沒有像期盼的那樣成功。在第二次延期以後，本來預計有十萬人可以註冊，後來事實上只有八萬人註冊，而這八萬人中等到一九一六年一月為止只有四千人曾受指派工作。其餘不則已從事於戰爭工作，不則已有更重要的工作，不能脫離其所工作的營業。此後時期中，註冊的人數曾續有增加，尤其在取消離業證辦法以後，增加甚速，此外又自海外自治領中吸收工人，所以最後得派遣八萬一千人工作。

故就數字而論，這種制度的重要是有限，尤其在最初時期，結果很是微薄，殊不足以言有計劃地使有訓練的工人移業。在這一層上該項辦法算是失敗了。然而該項辦法亦非毫不重要。該項辦法所徵集起的人工，雖說為數甚微，然其所徵集的則都是有訓練的工人。這些工人大都是指派在新工廠和新生產門類（如坦克，飛機）及國立工廠工作，對於生產程序實會佔重要地位。

戰爭工作之擔任

體	系	工人數		
		請求註冊數	實在註冊數	指派工作數
戰用軍火自願工——一九一六——九月	——戰終時	一〇二，〇二七	三七，五五一	二八，五五一（B）
後備軍軍火工	？	？	？	八一，一七八
國家服務自願工	——	二七二，六六一	？	五八，一八五
戰爭工作自願工	——	三三，六七一	一五，六一九	八，八四二
				一二，八六一

(a) 其中僅四，五二九人實際開始其指定工作

(5) 工資管制。

有訓練工人。對於有訓練工人的工資，實行干涉，最先是發現於軍火法之中。其所以要干涉者，則因自從戰爭開始以來，軍火工業中各企業，競抬工資的緣故。在這種環境之下，不可樂意的移業是至為頻繁，勞工往來競逐不休。此外，不自然的工資增加是管制物價政策上的一大障礙。所以軍火法規定，在管制的企業經營中，「一切從業人員或其他負責監督或指揮企業進行的人員，其工資，薪給或其他收入，如有變更，」應得軍火部的核准。如果對於其決定有異議，可以向一仲裁法庭申訴。不過這種規定的作用並不甚大。如果勞資雙方已經同意提高工資，軍火部長也很難將其打消，因為不然，他會變成衆矢之的。而且這種條規只有純粹消極的可能性，可以阻止工資增加，至於低減工資則本來是不加問問的。對於工資約使直接的影響，其時是不可能。可是這正是必要。在作戰的第一年中，對於工資，漫無管制，因而全國的工資體系，與和平時期的正常情形相較，是大相逕庭。所以對於如此而生的差異，必須加以調整，並且求在將來阻止無管制的發展。

軍火法等一部中關於仲裁的條規，在某種範圍內，對此曾備有可用的工具。按照該處條規，關於工資問題的爭議應受「生產委員會」（Committee on Production）裁判。這種條規的範圍，與前文所提的條規不同，不僅適用於管制工業，並且也適用於全體軍火工業。該委員會曾利用其權宜，按照上文所述的意義去作用，即求工資狀況有統一的構況發展。於其歷次的仲裁裁判文中，該委員會曾將各區各廠的工資差別，逐漸調整，並於一區以內，求其能有最均勻的發展，避免有高低之差，產生移業的刺激。

該委員會，於其執務的過程中，發現了提高工資的要求，其原因是在於生活費增高。出於生活費增高的理由而要求的工資增加應視為合理的要求，此外的要求則應視為利用人工缺乏的環境的要求。可是生活費增高這原動力是在全國各處普遍發現的。因此只要某一區的某類工人，其出於此種原因而要求的工資增加是核准了，馬上在其他各區中也會有同樣的要求。所以委員會往往是要裁判許多同類的案件，按其性質，自始即非核許不可的。這對於那些提請此類案件的工會與資方協會，也是一種多餘之舉。因此一九一七年二月金屬及機器工業的工會與資方成立協

訂，每年於二月、六月及十月向生產委員會陳述該業狀況。該委員會即以雙方的陳述爲根據判定應否以及如何變更工資。經由該委員會的主催，其後在化學工業中，造船，建築以及若干其他工業門類中，也成立了類似的協訂。有了這種全體的協訂以後，許多的小爭議在委員會都爲多餘之事了，因爲其裁定是可以規定全國以內各該業的工資增加，如爭議可以直接引用，無需再爲裁定了。可是這個體系也有缺點。委員會在此種方式下所爲的裁定只能對於那些爲關係資方協會會員的企業主有效。此外的企業主並不受其拘束。所以一九一七年的軍火法曾將這種不合目的的統制現象加以改革，規定軍火部長有權宣告委員會的裁定，對於非協會會員之企業主或企業，亦有拘束之力。此後軍火部長確也曾照例使用此種權宜。因而其後生產委員會的裁決曾有普遍適用的效力，對於一切企業主均有拘束之力。

女工。對於有訓練的工人的工資是僅假手於管制其增加而實行間接干涉；至於對女工工資，則係由國家直接干涉。女工的供給甚大，而且是不受工會的任何統制的。因爲女工的工資比較男工低得很多的關係，工會會竭力推動國家去管制女工工資，因爲工會是恐懼女工工資對於一般

的工資會有不順利的影響的。不久軍火部即着手研究這問題，並曾發表若干通令規定女工的工資和工作條件。這些通令僅對於管制的企業有拘束力，而對於其他企業，只是一種建議而已。因此工人方面感覺這種管制不充分，乃更進而要求這種條規應具法律效力，對於一切企業有拘束之力。於是一九一六年的補充法乃授權軍火部長，制定關於女工工資及工作時間的條規，只要其工作係屬於軍火工作或其關係工作。在其後期間，軍火部長曾根據此項權宜關於女工工資，頒佈若干法令，內容涉及戰前通常為男工的工作以及在平時本來不為男工工作者。在前一場合，曾顧慮到應否按時計算工資，或是按成績計算工資。特別對於飛機製有特殊的規定，因為飛機製造是在大戰中發展到極重要的地位，對於戰爭的情形已經無復聯絡的可能。各按女工的年齡與工作時間的長短（過時工作，夜工，例假日工作）規定有特定的工資，額外津貼與扣除；對於此種規定只能在特別的環境之下，並須經過軍火部長的核准，纔能有相差之處。視為特殊的場合，得受核准有與規定相異的工資者，為危險區域內的工作，有害健康的工作，特別困難或負特別責任的工作，以及需要特殊技巧的工作。為保證受較高工資者不致有劣等待遇起見，並規定其將來亦仍同受此

等工資。可是此外，法令中規定的工資則有拘束力，必須遵守。

所以結果，關於女工工資的管制比較有訓練工人的工資管制是嚴格得多，因為女工工資是由國家直接規定的緣故。至於起初的，「同樣工作——同樣工資」的原則則是破壞了：婦女雖得核准受取相等的以成績計算的工資，可是並未能受取相等的以時間計算的工資，因為其工作能力是訂為較低於男工的。

無訓練的工人。最後關於無訓練工人及半訓練工人的工資管制還要略述一語。這兒需要國家干涉的自始即不甚多，因為軍火法會保證半訓練工人與有訓練工人有相等的工資，只須其工作原係屬於有訓練工人操作者。因此國家的干涉範圍至為有限，尤其在重要的軍火工業中如此。僅是那些無訓練的或半訓練的工人在原來不製造砲彈，導火線及彈藥盒的企業中從事此種製造者，其工資曾受管制。對於前此從未從事過此種工作的工人定有特定的起碼工資（最初工資）有訓練工人與無訓練工人工資間定有一定的比例，此外還定有最底的每週工資。這種規定是為迎合工會的心理而頒訂的；工會都望藉這種規定可以使新加入砲彈製造的工人之較低的工資，

不致影響全體的工資平面。此外對於無訓練工人及半訓練工人並未頒佈其他管制工資的條規，而前述的規定也未能阻礙，無訓練工人的工資與有訓練工人的工資比之於戰前格外接近，並且在戰後也未能回復原狀。

總觀了這一切的措施，可以確定出全體的勞工關係是處於國家的管制之下，或至少是受國家管制的影響的。此外還要附加述明的是，對於衛生情形及工作時間與工作成績的關係也曾有詳細的調查研究，並曾經由法令及企業管制力求其有優益的發展。同樣，至少是在受監督的企業中曾經由國家或至少是國家承認的企業規則保證在企業中一切紀律得受尊重——不服從的由軍火法庭處分。這些條規幾乎是把勞工這生產要素完全置諸國家的宰制之下了。可是關於原料品的徵辦與使用，管制的程度，則尤甚於此；其管制的運行將於下文述之。

(一) 據伏爾登(Wolfe)數字。

(二) Wolfe 前揭，S. 116.

(三) Dewar, *The Great Munition Funt*, S. 41.

(四) *Statistical Abstract*, etc., 1913-1915/18

英國工業的戰爭經濟

七二

(五) Wolfe, 前揭, S. 170.

(六) 全上 P. 14.

(七) 全上 P. 31.

(八) 符號解釋：欄內(一)工作及職業欄；

(二)年齡限制，其下者可以徵募入伍；

(三)期間(自一九一七年五月七日起算)於該期限滿前，未登用之工人不得徵募入伍。

(*) 指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已營該業(非已在企業經營中工作)者，均受保護。無此符號者，僅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已營該業者受保護。

(*) 保護及於各級年齡之工人。

(九)這種與自由的英國思想如此矛盾的條規，係由一自由主義政治家路德喬治施行，這是在評論英國戰爭經濟上，極有興趣的一回事。

(10) Enquiry into Industrial Unrest, No. 1 Division, S. 6.

(11) Commission of Enquiry into Industrial Unrest, Summary Report, S. 6.

(12) 此處有關者僅為內防軍及無戰爭能力之軍人。

五 原料品經濟

一 概論

在概觀了英國在戰爭時期中的概況以後，尤其是將其與德國的概況相較，很容易以為在英國是不需要有什麼原料品的管制的，因為自海外各地的輸入並未斷絕。然而事實上，在戰爭爆發後不久即已明白了管制原料品的必要，並且在戰爭過程中這種管制且取得了日益嚴格的形勢。原因是很多，但一切的原因均可以推原到一個基本原因上去，即是原料品的缺乏。軍旅的需求幾乎是絕無限制，而其付款力也是沒有止境；而與這需求相對待的原料品，則一方面受制於生產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又受制於可供支配的船隻的容量。海上的宰制並不就是說可以無限制地取得原料品。因此對於原料品的輸入與使用，不能聽其自然，必須自戰爭經濟的觀點出發，加以管制。就是把原料品量的問題置而不論，單就物價的發展一點觀察，即已需要統制，因為一方面軍需日

增，另一方面原料品爲量不足，那是頗足以刺激投機的。加以戰時，貨物運輸，危險極大，物價昂貴，上落不定，變動至爲劇烈。這兩層原因，尤其後一原因，使半製品及製成品的物價統制大感困難，尤其使英國物價統制的主標：即以生產費爲物價的基礎，幾乎是不能達到。自大體上而論，管制原料品的動機，計有下列諸點：（1）保證原料品使用於重要的戰爭目的；（2）消滅物價變遷，爲物價統制確立一鞏固基礎；（3）保證輸入，因爲運輸危險太大，私營輸入甚不暢旺；（4）與協約國成立一購買組織消滅在外國市場上之購買競爭；（5）利用政治力量促成賤賣以便宜價格取得一切可供支配的原料品；（6）組織大規模輸入，均勻危險藉以減輕運輸危險對於原料品價格之影響。在個別場合各個動機的影響程度，各有輕重不同。對於原料品之取給於國內者，如煤與鐵，則特別着重原料品之最合目的的分配及物價管制的問題。對於輸入的原料品則特別着重其他動機。

至於負責管理原料的各機關，其管理的範圍是這樣劃分的，各徵辦機關各負責管理其主要有關的原料品的。所以戰務局負責管理紡織原料及皮革，軍火部負責管理金屬原料，化學原料等等，而對於煤則獨設管理處。這些機關在管理的細節上互有不同，而在原則上則頗爲相似。

這些管理處的首要任務即在設法保證其取得對原料品的支配權。這是各按原料品是否是自外國輸入或取給於本國而分別以不同的方法取得的。在戰爭的過程中，輸入是日益集中於國家之手。羊毛、銅、鋅、鎳及其他金屬等是分別由戰務局及軍火部自外國購入，然後分別供給國內工業。在實行上曾利用政治的力量，並締結廣被全部生產的交貨契約，而對於各自治領及保護地等等則經由出口特許證及沒收出產的辦法，分別管制或禁止其對外貿易。澳洲的全部羊毛線，海峽殖民地的鋅，加拿大的鎳，澳洲的鎢，西班牙及挪威的硫化礦等等即是如此購買的。在此種國外購買而外，一部分材料也有在國內購得者。比如銅塊，白銅塊及鋁塊即曾禁止其出口，出品應交與國家，不過這是一種例外的措施，餘外的金屬原料品在可能範圍以內都是以自由的方法購入，不用強迫的措施。同樣——自一九一五年起——甘油的出產和存貨也沒收了；輕汽油（Benzol）及多魯爾油（Toluol）的出產則全部購入。戰務局和軍火部都曾大規模地做過商務機關的經營，如殖民地羊毛，火蘇，五金及礦砂等等。但此外也追蹤着一種政策，指定商號為政府的代理人，如關於皮革及國內羊毛即是由與管理有關的商號以政府的名義而經營的。

在這種方式之下，大部分的原料品是直接為國家所有了。此外出口要有特許，且在其後國家統制船舶，更得任意控制出口，所以國家實有充分的工具可以管制外國來源的原料品。其有原料品尚不為，或僅一部分為，國家所有者，如許多金屬原料，尤其鋼與鐵，則其所有主的支配權應在戰爭經濟的觀點之下受限制，同時並須藉適當的指示使原料品有合目的的分配。這兒所用的主要干涉工具是那些優先權的規定（“Priorities”）。先是，因為有許多工廠，負有許多國家的和私人方面的訂貨，很難決定何者應當先行營造，因而纔有這種優先權規定的必要。一九一六年八月軍火部關於「管制生產」會頒發通令，其後一九一七年三月這通令會變為關於優先工作程序的法令（Priorities of Work Order），其中會有關於營造訂貨的次序。一切訂貨共分三類：A類包括一切陸海軍機關的訂貨，以及為軍事機關證明為戰需工作的訂貨；B類包括機器之修理，為營造A類及B類定貨起見所需的存貨，及較重要的定貨營造；C類包括一切訂貨不屬於A類及B類者。人們可以說，A類包括直接的戰需工作，B類包括間接的戰需工作，即保障經濟的生產能力的營造，而C類則為和平工作，或說得更好些民事的營造。

一切訂貨，「不問其訂貨時期的先後，」亦「不問其契約規定的義務如何，」A類的營造應先於B類，而B類的營造則應先於C類。企業主即令已先負有義務於特定的期限實行交貨，亦須儘先營造類別較高的訂貨，但這樣，他自然是不負任何損害賠償的要求，因為他有守法完成優先程序規定的義務的。

這程序規定的意義，一方面是在於保證軍事的訂貨比之於其他有優先之權，另一方面關於原料品的分配則可以使原料品得合於戰爭經濟的原則，儘先供應最重要的目的；至於其他訂貨則須遲延到不妨害較重要的訂貨時，方得營造。這樣，原料品的運用乃得經由管理而走入特定的優先製造程序所指定的途徑中去了，因而即令原料品不為國家所有，這種制度也能保證其分配能合於戰爭經濟的需求。

只要軍需訂貨的範圍尚能容許其他訂貨有相當的餘地，這種辦法總可以平順地進行下去。可是如果軍需訂貨的範圍過大，以致其他的訂貨根本沒有製造的可能，那末這種優先製造程序便不足保證一切出於國民經濟利益為必要的訂貨，均足以有必要的原料可供製造了。這樣，在對

於個別原料用途，各按其重要，指定特定的原料數量供用（即是一種限定需要數量的辦法），而外，也就別無他法了。這限定數量的辦法其後曾在許多場合實行過，如鐵，其他金屬以及若干化學物品如甘油等的使用數量均有過限制。

在有許多場合，尤其各種金屬原料，其使用只以A類及B類的訂貨為限，甚且有只以B類為限者。此外訂貨製造，如有需用則須有特殊的核准。

關於A類及B類的訂貨，須由訂貨人填就證書，證明其訂貨係屬於何類。如果按照優先製造程序的條規，不能明別其屬於何類，則須請求核准其為屬於較高於C類者。關於C類訂貨則不須填具證書。

上文所述，俱係英國原料經濟的基本原則。為補充起見，下文還要續敘幾種典型的管制形式。

二 紡織原料

蘇麻。蘇麻原料及其製造程序的管制其所以有特殊的興趣者，計有兩層原因：第一因為其

製造程序的管制是戰中最先受管制者；第二因為其原料的管制，很能把一般的管制原因的解釋明白。

在一九一五年三月，蘇麻製造程序是這樣發生管制的需要的：其時軍隊需要五百萬隻沙袋，數量太大，訂造實不可能，可是經售舊蘇麻袋的某大商號則提供可以設法交貨，惟索價則達其時最高價格的三倍，但是該號並不存有如許的舊蘇麻袋，顯而易見這是一種投機目的的提供。其時官方因為索價太昂，而一時又沒有其他辦法獲得原料，於是乃將利物浦各貨棧所存的舊蘇麻袋宣告沒收。同時戰務局又決定管制頓地（Dundee）的製麻工業，以求補充不足之數。各廠於明瞭當時情形以後，曾自動謝絕私家方面的訂貨，單純製造軍需訂貨。可是關於價格方面則甚難毫無疑問地雙方同意。戰務局力求以生產費及「適當的」利潤為基礎去確定價格。這種辦法在最初的時候，並未能通行，因有許多工廠是兼營紡紗與織布兩業的，另有許多工廠是只營織布而所用的紗則須向其他廠家購進，所以前者的地位是比後者較為順利，因為自己的紗自然是要比較便宜得多。這困難，只有在一級組織的工廠得有保證，在購買紗線時，可以與多級組織的工廠有同等優益的

條件，那末纔能勝過。可是在這種辦法之下，一級組織的工廠仍須按照自由市場上的價格去購買的；而爲達到前述保證的優益條件起見，這又須推定有其他的前提條件：即一切階段的價格，直至印度原料出產人的價格爲止，皆須加以管制，以成本爲基礎而訂立價格。然而這在其時是不可能。因此對於物價統制的問題只好擱置不談，戰務局曾以友好的態度與各商號實行妥協。可是其後在需要稍見鬆動的時候，乃更進而求激底的解決。其時，紡紗廠的出品並不沒收，而織造廠的出品則須沒收。由戰務局與各廠家協議價格，這樣紡紗廠的獲利約高出織造廠五倍，曾經查明屬實。爲消滅這種現象計，戰務局決定對於紡紗廠施行與織造業相類的管制。紡紗廠的出產沒收歸公；原料品由戰務局自印度購進，分配與紡紗廠製紗，其製價則由戰務局按照成本再加適當的贏利去確定。不過戰務局並不直接購進成紗，僅指定某紡紗廠應向某處交貨，以便續製而已；其餘各生產階段，亦與紡紗廠相同，對於其工作僅取得定額的報酬而已。至於一切交易詳情的施行與監督，則委託頓地某大商號辦理。經由這種辦法，每噸原料四十七鎊的價格，戰務局可以節省十五鎊。

羊毛。軍需品所需要的羊毛，在戰前僅佔全部羊毛消費的百分之一，可是在戰爭爆發後的

最初三個月中即已達到百分之二十，一九一七年竟達戰前全部羊毛消費數量。和在蘇聯管制上所發現的情形一樣，這種急速的而且跳躍的膨脹會擾亂市場狀況，使各廠家難以適中的價格，取得必要的羊毛。因此一九一六年全部羊毛的購買與供應，乃由國家宣佈獨營。宣佈獨營的理由如下：「羊毛市場的情狀如此紊亂，欲求建立起一個滿意的物價體系，實不可能，因為各廠購買原料的價格不同，計算製成品的成本時，事實上非以日常的市場價格為基礎不可。而這種價格則一天天地增加，對於生產人為有利，而對於官廳（戰務局）則有損。因此，為確立滿意的確定成本的體系起見，有自來源處起管制原料的必要……這種步驟，不僅自價格的觀點出發，係屬必要，而且就保證軍需品的供應而論，其必然性亦日益明顯。」（二）

這樣，全英國的羊毛出產乃由國家宣告公有，全部預購。計全國共分十五區，每區由一羊毛商管理，而在各區之內，則將該項預購以官方確定的價格讓渡給受託的羊毛商。同樣全部的羊毛輸入亦在國家的掌握之中。曾與澳洲及新西蘭訂有購買該國等全部羊毛出產的契約。在這種協訂中僅對於各該「國」的本土需要規定為例外，不在購買之列。澳洲與新西蘭的政府在其境內，和

英政府在英國境內一樣，宣告沒收其全部的羊毛出產，並自組織爲英政府的代理而將其購買。根據這種協訂，計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止，約共購入九千八百萬鎊的羊毛。此外英政府尙自南非洲購入二百萬鎊有零的羊毛。至於出售羊毛，計至一九一九年止，約共售出一萬萬六千七百萬鎊，由此可見英政府獨佔經營羊毛，徵辦與分配，其商業活動的範圍是達於如何的程度了。

至於羊毛的分配則是按照英國戰爭經濟上一貫的原則，即按照各廠製造訂貨緊急的程度，分別先後去供給。製造軍需訂貨的各廠，儘先供給，其次再供給製造出口訂貨及重要國內訂貨的工廠。所以慣常的羊毛拍賣交易是取消了，羊毛的分配單純是以其使用目的的重要性爲基礎。而在分配的時候是羊毛棧房直接供給各廠，其間並無任何中間商人。爲使一般通常經營羊毛的商人，不致完全受擯起見，某種羊毛，尤其對於軍需目的不爲最緊要的羊毛，則仍准照舊在拍賣場中買賣。可是拍賣的辦法則並不實現了，羊毛是按照特許消費者的需要而指定分配的。

軍需品的製造，——像在前文已經述過，——在全體生產中所佔的成分，日益增大，於是普通人民需用的紡織品，則因其訂貨製造的優先程序較低的關係，頗有停頓之虞。貨物缺乏，價格上騰，

首先受影響的是一般貧苦民衆，爲維護其需要計，曾由戰務局指定特定數量的羊毛供給織造廠織製。這種紡織品的品質在一定範圍以內是定有一定的標準，工廠織造所得的報酬是照軍需訂貨相同的原則去計算，而出品的價格亦係事前預定。

羊毛經濟在戰務局主管的原料管制中算是規模最大者。戰務局估計其因管制而獲得的節省約三百七十萬鎊，即約爲七千五百五十萬馬克。而此外在上文已經提過的戰務局契約備忘錄（Memorandum on War Office Contracts）中則更述及羊毛管制有下列利益：（1）限制原料品投機，對於軍需品纔有以便宜價格供應的可能；設立起確定的成本計算，物價管制纔能辦到。（2）生產條件與成本計算都可以改良，因爲管制人員都是上乘的專家。（3）因爲統一預購制度的關係，一切中間商人是取消了，這樣可以節省不必要的勞力。

三 鋼鐵

鐵是戰爭經濟中最重要原料之一，所以其管制也有特別詳細的規定。管制的基礎首要上是在於預計下年所可供支配的原料數量。預計時先計算本國可能出產的礦苗出產，再加上輸入

礦苗的數量，而後一數量則可根據可供輸入礦苗之用的船舶噸數計算。然後把礦苗換算為生鐵數量，再將自其中分出作為翻砂生鐵 (Gusseisen) 或鍛鍊生鐵 (Schmiedeeisen) 者各若干。其餘的生鐵則將其換算為鋼條。這鐵計算程序可由下表，略見其綱要：

一九一九年生鐵與鋼條出產之預計

(預計中假定自西班牙及地中海各國輸入礦苗六,〇〇〇,〇〇〇噸，自斯堪的賴維亞

各國輸入礦苗三〇〇,〇〇〇噸)

輸入礦苗：西班牙及地中海各國……六,〇〇〇,〇〇〇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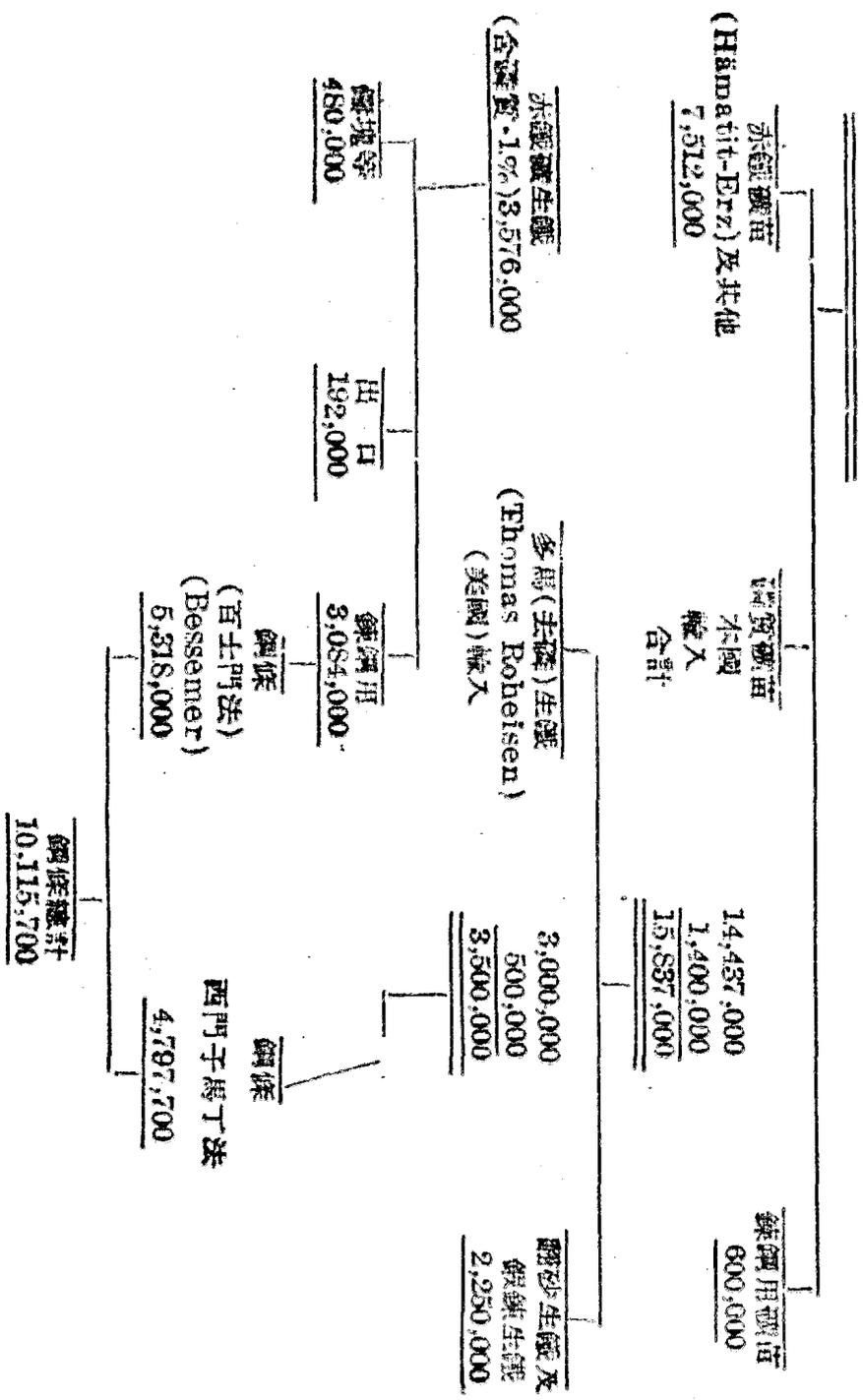
斯堪的賴維亞各國……三〇〇,〇〇〇噸

本國礦苗：西岸各地……一,七〇〇,〇〇〇噸

磷質礦苗……一四,四三七,〇〇〇噸

其他礦苗……一,五一二,〇〇〇噸

合計……二三,九四九,〇〇〇噸



五 原料品總覽

八五

根據這估定的數字要再代全國設計一生產計劃。尤其是各鍊鋼的工廠，要在特殊的形式之下組織起來。全英國共分爲六個生產區：蘇格蘭，東北岸，南威爾斯，中英格蘭，峽飛爾德西北岸。分區的時候力求各區以內的生產與消費得有均衡，這樣，各區只有在特殊例外的場合以及爲了特殊種類的貨品纔需要向他區輸入。各區由一鋼業監督(Steel Superintendent)指揮，更由生產人合組一地方委員會(Area Committee)對於監督供獻諮詢意見。更由軍火部的鋼鐵司爲各區設計生產計劃並指定各區應行製造鋼的種類與數量。各區監督再根據軍火部的指定，與諮詢委員會協議其本區各廠的製鋼計劃。鋼板，鋼條以及其他半製品等都定有尺寸大小，而分配與各廠製造時亦力求生產程序不因改裝機器的關係而有停頓。此外並且亦要求用鋼各廠在可能範圍以內，指定所需鋼料的尺寸大小，因爲不然交貨會有耽擱的。鋼業監督關於生產計劃的發展要隨時查點，並且同樣要留心其他各區的工作能力與工作負擔，這樣在緊急的時候或是在製造訂貨上遇有困難的時候，纔能指定適當的工廠去完成之。

一九一七年九月，鐵礦也由政府仿照煤礦的前例而接收了。這樣礦坑的全部經營便都在軍

火部的指揮之下，礦苗的生產與支配乃得有統一的管制，戰需用品的製造纔得有所保證。

關於鋼鐵的分配，最初是僅按照上文所述的優先程序的辦法去調度。在一九一六年底更增訂鋼及鋼料品的特殊規模，於是其管制是更加銳化了。按照該項規程，至少須B類訂貨的製造纔能享用鋼料。其他製造，需用鋼料，則須得軍火部特殊核准。一切訂貨均須附有核許批註。軍需訂貨或協約國與本國軍需訂貨有同等地位的訂貨的號數即可視為核許批註。在非軍需訂貨的場合，則須向軍火部呈明使用的目的，需用原料的種類與數量，請求支料核准書（Bezugserlaubnis）。軍火部在發給支料核准書的時候，同時註明其優先程序的號數。所以實際上鋼的使用是完全在軍火部的管制之下的。

可是超此而外還有更嚴格的需要管制。因為自一九一六年以後，生鐵的生產與軍需相較頗嫌不足，於是各徵辦處所乃不得不對於鐵的需要實行定額限制的辦法，後來這定額限制的辦法乃擴充而達於全部的鋼鐵生產。每一徵辦處所，在一定期間以內，通常規定為六個月，可以支配一定數量的原料。為使民事工業不停頓起見，對於製造民用物品的工業，也規定有特定的使用數量。

各民事事工業工廠請求核准支用原料時須經過各該業協會的中間，請求支料核准書即由各該協會轉遞軍火部關於支用原料的定額限制，列有表格，對於何種目的實支原料若干，嚴為統制，這樣既可防止逾額支用，亦可在下期指定定額時，考慮其前此領用不足之數。茲擇示該表一節，可見其一斑：

分類	一九一八年一至六月每月支用定額			實支數
	各	月	月	
海軍部	一	二七，〇五七	二	三六，一七〇
戰務局	一	一一，二〇三	二	一一，四〇一
軍火部				
爆炸材料		三五六		四一八
重炮彈		一，八五六		二，一七五
二，七六〇				
協約國				
法國		六，二六六		六，一四七
六，九四〇				

意	大	利	一，〇九二	一，二四〇	一，四三二
炸	彈	鋼	二二，四四八	二二，一九九	二四，一八六

同樣，對於各種使用目的也定有定額。為監督其不致逾額起見，在訂貨時須分別註明符號，例如海軍部關於戰艦材料用：CPW，商船材料：CPM，軍械軍火材料：CPG，商船修理材料：CP等符號。如承造此類訂貨的廠家轉向其他廠家訂造，亦須註明此項符號。原料供給者每週應以此項符號為根據，向軍火部報告，對於各定額門類會供給原料若干。根據這種報告，軍火部乃得嚴格監督原料的使用不致超過各類定額；於是鋼與鐵的分配纔完全處於國家的管制之下。

四 煤

在戰爭開始之初，許多礦工都去入伍了，因而煤礦的出產感覺困難，其時曾嘗試以勞資雙方的合作去克服此種困難。特別曾設法消滅不規則的工作，實行禮拜日工作以及其他類似的辦法，以求利用一切可能的工作時間。此外又曾設法便利煤的運輸；各礦坑所有的鐵道車輛一概集中

管理，某礦不需用的車輛應交與其他礦家應用，藉以免除煤運的停滯。然而，雖有這一切的办法，煤量仍舊是日感不足。因此一九一五年乃規定，煤的輸出，須有核准。其目的是在於阻止過量的出口，以免危害國內的需要。可是在一九一五年底時在某幾工業門類方面仍舊很明顯地感覺到煤不足用，乃不得不進而實施分配管制，不過與其他原料的管制相較，其程度則較為輕微。全國計由各礦主組織成十一個「區委員會」（*Bezirksausschüsse*）。其首要的任務在於注意若干重要工業門類的煤需，求其得有優先的供給。如該委員會確定某重要工廠，煤用不足，應即設法供應，並在必要的時候，且須指定特定煤礦交貨。煤用的優先程序有如下表：

- (1) 海軍部（艦隊及運輸用煤。）
- (2) 鐵道（本國需要日常之用。）
- (3) 軍火工廠（本國，）包括焦煤爐，冶鍊爐，製鋼工廠，造船廠等。
- (4) 鐵道（法國及意大利。）
- (5) 軍火工廠（法國及意大利。）

(6) 公用事業 (本國)

(7) 公用事業 (法國, 意大利)

(8) 國內外船舶用煤。

(9) 國內外家用及一般工業用煤。

可是這用煤的優先程序，在執行上並不若其他別業上的優先程序嚴格，在特殊的場合是可以脫離這程序的先後的。不過通常則須按照這程序的先後去供給煤料。這種供給煤料的統制，原是預備緊急場合之用的，可是後來在統制措施嚴格化了以後，仍得保存其原狀。

其後在一九一六年底時，煤礦業中曾施行過嚴格的措施。先是煤礦業中在工資與物價方面曾發生種種的問題，這在敘述軍火法起因時即已提過，這種問題即在一九一五年大罷工過去以後，亦未嘗完全消滅，時時復發，造成勞資間的永久糾紛，尤以南威爾斯礦區爲最甚。爲求閉塞這不安定之源並對於工資、煤價及贏利實行國家管制藉以符合戰爭經濟的需求起見，政府乃於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一月宣佈南威爾斯煤礦歸國家佔有。可是對南威爾斯煤礦特殊管理，其後曾引起

掣肘之處，所以一九一七年三月一日乃更進一步，宣布全英國各礦坑爲國家佔有，交「煤礦總監」(Controller of the Coal Mines) 指揮。關於這種措施的一般重要性，在前文論經濟的組織時已經述過；至於其金融方面的影響則將於下文贏利管制時詳述。在煤礦總監的一切措施中，以一九一七年九月十日的運煤令(Coal Transport Order)對於煤業統制有最大的重要性。因爲根據考察煤料運輸的結果，發現了鐵道運煤，往往有一地的煤向他處運而他處煤又向該處運的錯綜現象。所以要擬定一計劃，從新規定煤的分配，求各區用煤在可能範圍以內要能自給，如有所餘則供給最近的一區。因爲預料這種措施對於既存的商務關係將有嚴重的干涉，所以先在一九一七年三月規訂，不得締結三個月以上的訂煤契約。接着實行調查各礦送煤的種類、數量及運送地點。結果查出「那久已想像到的事實……，在有些場合，煤產不足本區消費的煤區，實際上且向他區運送大量的煤。」(二)爲免除這種往來的運送起見，將全國劃分爲二十個生產區域，設定一定的分配設計，由下表可見該設計的一斑：

生產區域	得經由鐵道向其送煤的區域及用煤的目的		
	工業	煤氣廠及焦煤廠	家用
1. Northumberland	1;2;3	1	1;2
2. Cumberland	2	2	2
3. Durham	2;3	2;3	2;3
4. Lancashire	4;6	4	4
5. Yorkshire	3;4;5;7;8;10;11;14;16	4;5;7;8;10;11;13;14;16	4;5;7;8;10;11;14;16
6. Nord Wales	6	6	6
7. Nord Stafford	6;7;9	7;9;10	6;7;9
8. Ostl. Grafschaften	—	—	—
20. Südwest Schottland	18;20	20	20

從上表中可以很明顯地看出各區域供給煤的區域與用送均有規定。譬如第一區只能向第二第三區供給工業用煤，根本不能對任何其他區域供給煤氣廠用煤，並且只能對第二區域供給

家用煤。第二區根本不能向任何其他區域運煤；而第八區則爲純消費區域，沒有煤礦。

此項分配規定係於一九一七年九月十日施行各區區內的煤運一切照舊。其有區外的訂煤契約與此規定抵觸者，則由法令取消之。如消費者不能覓得適當的訂煤地點，應請由管理機關指定之。

一般認爲此項煤分配的新法規會有優益的效果，尤其曾使鐵道得減輕其工作。估計在運輸方面節省的數字約有七萬萬英里噸(Tonnen-Meilen)。不過這數字大概是估計得太高一些，因爲此項規定並非立刻就能順利地施行，是要慢慢推行的。

(1) Memorandum on War Office Contracts, S. 13.

(11) Redmayne, 前揭 102 頁。

六 物價及贏利管制

英國即在戰時也曾能與外國有密切的商務關係，這對於原料品的物價管制有特殊的意義。在確定物價的時候，大都要以國際市場的價格爲出發點，因爲不然輸入難以獲利，即將有隔絕輸入之虞。因此事實上很難不顧國際市場上的物價而壓制國內的物價。馴至國內物價往往要隨着國際市場的物價而變遷，漲落彌定，可是原料品的物價是整個物價體系的基礎之一，其無常的變動很使半製品及製成品物價管制發生困難。爲免除此種困難起見，對於原料品的物價——像在前文敘述原料經濟時所述的一樣，——曾力求自其來源處起，即加以管制。國家或者直接自行採購原料品，或者經由其管制的商號去購買，這樣乃得不問國際市場的物價高下如何，能長時期維持穩定的國內物價。

不過在某種必要的原料可以不自國家而自其他方面獲得的時候，國家的管制就要發生困

難了。至少在戰爭初開始的時候有若干種金屬品，如銅等，曾是如此。如果某種原料品，私人方面的供給比較順利，市價較官價爲低，那末購者必然會趨向私人方面的供給來源的。政府曾以兩種方法應付這種困難。第一種辦法是規定各廠家承造訂貨有購用國家積存原料的義務，尤其金屬品與爆炸原料。可是事實上則曾確查出，在私經營方面物價便宜的時候，雖有此種約定的義務，仍向私市場購買者。比較上效力較宏的還是第二種辦法，即是由國家獨佔經營原料品的輸入，這樣私市場上便不能有剩餘的存貨。

在戰爭過程中，獨佔經營的政策行之愈久，國家官定的價格愈見重要。國家確定原料價格時是不能處於贏利的立場上的，因爲國家於償付戰需用品訂貨時，是要間接代承造廠家償付原料成本；訂貨的價格是以生產費酌加定率的贏利去計算的，抬高原料價格，徒然使製成品價格不必要他增加而已。通常於確定價格時，對於原料品是以成本再加相當的經營費用去計算。爲符合原來的管制目的起見，價格一經確定以後，在較長久的期間中是不再變更。如果在購買原料時，物價漲落不定，不足爲穩定價格的基礎，則當力求以近似購價的平均價格去確定價格。

不過這種以成本價格出讓原料品的原則，並非無限制適用的。在戰需用品與民事用品的訂貨之間是有分別的。對於戰需用品的訂貨是以成本價格出讓原料。反之，對於民事用品製造上所需用的原料，如果市場價格，或世界市場價格，尚較高於國家購入時的成本，則政府亦須以較高的價格，方肯出讓原料，因為在這種場合，原料價格增加的結果，雖使製成品價格加高，但並不會增加國庫的負擔。各徵辦處所因此而獲得的贏利正好可以為其物價政策的調劑準備金。

這種情形首要上對於輸入的原料品是如此。至於大體上在英國本國出產的原料，如煤與鐵，其價格的確定則另具形狀。

在戰爭開始以後不久，煤價即見上漲。最初曾冀圖管制出口，藉以間接影響煤價，因為出口如有限制，那末國內市場的供給是會增加起來的。一時煤價曾見下落，供求兩方會有較佳的調劑。可是不久以後，煤價又有上漲的趨勢，而其原因亦與前次相同，是因為礦工從軍人數太多，生產數量減少的緣故。於是為續求管制物價起見，乃於一九一五年七月頒「煤價（限制）法令」(Price of Coal [Limitation] Act)，根據該法令，政府有限制煤價之權。在礦山交貨，每噸煤價，得較各

該礦山經營於一九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以前十二月中同時交貨，相同數量，相同條件，相同品質的煤價增加四先令的「標準率」(Richt II Satz)。至於零售煤價及出口煤價則不在該法令的規定之下，可是這兩種物價則自一九一七年起也同時受了管制。

除掉少數幾區而外，礦坑交貨的煤價，直至一九一七年十月爲止，均未有變更。此後「標準率」曾提高爲六先令六便士，因爲其時「煤礦總監」核准礦工工資每日得增加一先令六便士，所以亦許煤價增加，以資調劑。

這種形式的物價管制，其基本思想至在於容許在和平時期的價格以外酌予增加，藉以顧慮到礦山經營成本費用的增加。這樣一方面生產人的利益是顧慮到了，因爲其生產費用的增加，已經由煤價的增加而得有補償，另一方面消費人的利益也顧慮到了，因爲煤價的增加，至少平均是不超過生產費用的增加以上，物價情形不致十分離異和平時期的狀況。

鐵價的管制和煤價的管制一樣，也有其特殊之處。一九一六年時曾爲鋼鐵訂立最高價格，可是其後生產費增高，尤其因爲西班牙礦砂昂貴，該次所訂的最高價格使若干冶鍊廠幾乎不能維

持。如果仿照從前的辦法，那只有重行增高最高價格。可是鋼鐵是若干生產的原料品，如果原料品價格增高，則若干製成品的物價，勢必有相同的增加。其時為避免此種現象並求原料品的價格不增加起見，乃決定對於冶鍊廠給予津貼，津貼之數即等於其時礦砂價格與從前礦砂價格之差，這樣各廠可以不致虧折。不過國家方面因此有吃虧之處，因為民事需用的鋼鐵，也同樣須由國家給予津貼而維持其賤價。不過這一部分估計不及全部生產百分之二，為數甚微，故國家的負擔亦不甚重。

比較原料品價格管制還要重要的是若干製成品價格的管制，即軍需品價格的管制。這裏所要解決的，簡言之，即是這樣一個問題：國家應以何種價格償付其所購辦的軍需材料？在戰爭初開始時其答案是：任何價格！其時軍旅增多，軍服裝備均須大批訂製，價格高下，一時殊難顧及。而同時軍火的需要又因戰爭變為物質戰爭（MaterialWar）的關係，格外激增。軍隊需要的是砲彈，軍隊不問價格的，「其時政府不甚重視價格問題及費用的研究，即以此語為其理由（一）。

此種發展，頗使國庫負擔日益加重政府在很早的時期，即曾嘗試仿照蘇俄管制的辦法，加以

統制。不過戰務局與軍火部是各別單獨進行，所以發展的途徑稍有不同之處。其不同之點是，戰務局頗爲嚴格主張各項價格均應以成本爲標準，而軍火部在原則上雖亦同以此爲準，不過在實施上，則不能十分嚴格。其理由在於軍火與軍械的需要按其本質是比較軍裝的需要緊急得多；自開戰以後，軍火軍械的需要，續增無已，有特別設法應付的必要。所以軍火部管制的經過，頗有研究的價值。

軍需品物價的管制要在戰爭時期纔有實際意義的重要。在和平時期，物價的問題是由承辦人間的競爭而自行解決的。因供給能隨着需要升降，所以物價實際上絕不致於逾格高漲。可是在戰爭期間則完全兩樣了，因爲一方面需要是驟然地而且幾乎是無限制地增加了，而另一方面供給則有一定的限制。幾乎各個承辦人都有專利的地位，可以獨裁價格。

這種境地自然是與健康的金融流通，不能吻合，而且各承辦廠家，不當得利，亦頗足以動搖經濟的根本。可是自由競爭的情形已不存在，所以關於物價的構成，非另求新法不可。顯而易見，物價是應以成本爲基礎去決定，因爲看來成本加慣常的贏利實是公正而且適宜的價格。可是這種簡

單明顯的理想，在適施上頗有困難。施行這種物價制度要以明瞭生產費為前提條件。要確知生產費也有好幾條途徑。較便捷的方法是以國營企業 (Statbetrieb) 的生產費為根據。可是這一辦法也很難通行，因為國營企業的成本計算與私人企業，營業性質的成本計算有不能比較之處。較佳一些是以國立工廠 (National Factories) 為生產費比較的根據，因為此種工廠是以商業經營原則為其原則，沒有簿記制度和成本會計計算的。此等工廠的成本數字事實上曾屢為比較根據，藉以決定軍需承造人的交貨價格。可是這種辦法也不能完全滿意。各廠的生產條件，往往各有不同，以比較的方法而求確定適當的價格，有時也很為難。而且國立工廠並不製造一切的軍需品，有許多場合は無從據以比較。所以剩下只有確查各該企業的成本會計的一途。

最初，在軍火部尚未着手確查各企業成本會計之先，戰務局即已如此做過，不過其時尚無法律的根據。可是不久感覺到，統查各個別企業的成本會計，沒有法律根據是不易辦到，因為只要有一個企業反對，就會使整個體系發生動搖的。所以不久就訂立條規，便利調查各企業的成本會計，可是雖有條規的訂立，這問題仍舊未能完全解決；新的困難又發生了。因為一經計劃到調查

成本，馬上就要問，是否由官廳向各企業徵取報告，或是由官廳派人審查其帳簿。前一辦法比較簡單，最初曾如此辦理，可是不久發現了流弊。有些場合，各廠的成本計算是不充分而又陳舊不堪應用，而且各廠於其報告時，往往是有意或無意地想藉此圖利。爲防止此種投機營利計，惟有調驗簿記，以查考其報告是否屬實。但是事實上如果各廠一一調驗，必須有大批人員，專於此事，所以僅於報告過高，發生懷疑時，纔調驗帳簿，並未實行普遍查帳。

在自由競爭既經終止以後，這種以成本爲基礎的物價制度是確定適當物價的唯一可能辦法，可以使物價不致一任經營商人擅意操縱，因此這種制度其後曾得日見推廣。不過這種以成本爲物價基礎的原則，雖說是非採用不可，有時，尤其在最初時期，因爲軍用材料，需要緊急，仍然不能完全顧慮到成本物價制度所追求的節省目標。一直到一九一六年底時，工業已經受了長期的管制，不再以高價爲刺激生產的動機，這種制度纔有了很大的成功。一九一七年愈見進步。該年軍火的預算如果要以一九一六年的價格爲基礎的話，那末還須增加四千三百萬鎊。該額的一半是經由核減價格而節省下的，其餘則係藉使用其他材料而節省的。此外調查成本會計的結果在砲

彈價格的變遷上也頗有成效。試觀下表所列價格，即可見其梗概。（以先令為單位）

砲彈類別	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二）
四·五吋	四七——六五	三三——六	二七——一〇
六〇磅	六三——八二	五二——六	四二
六吋	八〇	七〇	六一——六
八吋	一八三	一五七	一三三
九·二吋	二六二	二二七——六	一八七——六

差不多在每次查清成本以後，都可確認到前此所付的價格是太高了；（三）由此不難想見這細微的調查成本的工作，對於國家是如何的重要，可以節省如何鉅大的國帑了。

不過此外還有一個問題，即是否對於各家企業，各按其成本，分別確定價格，或對於特定的出品確定一統一價格，普遍適用。如果實行統一價格的辦法，那末生產費較低的廠家，即將獲得超水平線以上的利益。關於這個問題，是各按情形分別不同地去解決的。對於出品，其製造人數無多者，則各按其成本，分別定價，此種出品，如砲，及坦克車等是。至於那些明白為大宗生產的出品，則因範

團太大，無從一一分別確查各家的成本。比如砲彈的價格，即是按照下列方法去確定的：將各廠按照其每週造彈數目多少，（各廠不同，自二百起至一千五百顆為止）分爲若干組，每組以一標準廠的成本爲基礎，確定一統一價格。這樣藉以避免對於較大規模的，生產費通常較低的工廠給付與生產費較高的小工廠相同的價格。不過這種分組的辦法，仍以極少的場合爲限，因爲在施行上是需要較繁冗的工作的。

所以總括起來可以說，以成本物價基礎的思想雖說是實際上成了物價構造的原則，可是有時有急於徵辦大量戰用材料的必要，這種必要也仍舊頗足以影響物價。加以事實上無從將各廠的成本，一一調查清楚，分別定價，統一價格的辦法仍舊可以使許多廠家獲得特殊利益。因此物價的管制雖說在戰爭末後兩年曾有優良的效果，然而這種以維持低價爲目標的政策，仍然使非常的利益有活躍的可能。所以進一步，非對於企業的贏利本身加以限制不可。

前文已經屢次說過，國家對於被其接收的工業門類，曾保證其有戰前平面的贏利，這種保證的辦法在贏利管制上有特殊的地位。鐵道，煤礦，鐵礦及紡織廠都普遍地由國家保證其戰前的贏

利，使其於爲國家接收以後不致虧折。各業保證的方法，也稍有不同之處。對於煤礦是由國家保證各企業主有一「標準贏利」(Standard Profit) 企業主得自由選擇其戰前最後三年中任何一年的獲利爲標準贏利。反之，對於鐵道則沒有此種選擇的自由，卽以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的贏利爲標準贏利。在戰爭年間，如果贏利不達此標準之數。國家負有補足的義務，不過其比較期間的生產數量要相等，不然則須加以相符的折扣，如果實際贏利超過標準贏利，其超過額的百分之八十應歸國庫，百分之五爲企業主的「特殊贏利」其餘百分之十五則作調劑準備金，備國家用以補貼不足標準贏利的企業。如此實際上是有贏利的企業貼補虧折的企業。所以此處的管制，在國家並沒有什麼財政上的目的。不過種種管制的措施，尤其工資與物價的管制，是可以藉此不顧各廠獲利與否而見諸施行了，這是其利益所在。

不過就戰爭經濟全體而論，這種辦法仍舊只能算是一種例外。較有重大意義的是贏利稅的徵收。該稅原係根據軍火法徵收的，範圍不大，僅以受管制的企業的贏利爲限。其辦法是一切超過標準的贏利，不歸企業主，應交與國家。各企業以其戰前最後兩年的平均贏利爲標準贏利。企業主

的戰時贏利，(Kriegsgewinn) 最多不得超過該額的五分之一。換言之，受管制的企業，其贏利要負百分之八十的稅率，稅率也算很高了。然與被接收的工業門類 (die übernommenen Industriezweige) 的管制相較，則猶不得定額贏利的保證。此稅原稱軍火稅 (Munitions Levy) 自管制開始起，即已開徵，嗣於一九一七年化爲一般戰時贏利稅 (Kriegs Gewinnsteuer)。

軍備工業，獲利甚豐，是管制企業中的主要企業；可是此外尚有若干其他經濟門類，也有極大的贏利，尤其船運業與銀行業如此。所以爲供應軍費起見，必須對該業等徵稅，亦係顯而易見的事實。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財政法規定對於特殊贏利徵收「過分利益稅」(Excess Profit Duty)，供應戰費，該稅係對一切經濟門類普徵，僅農業、自由職業及公務員的薪給除外。其已付軍火稅者，則同期免付戰爭贏利稅。其徵收的方法與軍火稅大致相同，先由各企業就其戰前最後之年任擇二年的贏利額平均之，以爲該企業的基本贏利額，不過公司至少須有百分之六的百分率，其他企業至少須有百分之七。贏利超過此基本額以上二百鎊者，即須納稅。該稅第一年度係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起算至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止，換言之，即溯及戰爭第一一年中的贏利。該稅

的稅率其後續有增加。一九一五年係對超過額徵收百分之五十，一九一六年增為百分之六十。一九一七年增為百分之八十。於是乃與一九一七年變為戰時贏利稅的軍火稅相等了。一九一七年戰爭告終，稅率減低為百分之四十，不過一九二〇年又增為百分之六十。旋於一九二一年取消。軍火稅及戰時贏利稅的收入可自下表見之：

戰時贏利稅及軍火稅收入(單位 1000 鎊)

會計年度	戰爭	贏利稅	軍火稅	稅合	計
一九一五——一六		一八八	—	—	一八八
一九一六——一七		一三六, 八二六	四, 七八九	—	一四一, 六一五
一九一七——一八		二〇二, 一四二	二〇, 九七四	—	二二三, 一一六
一九一八——一九		二六一, 六一一	二二, 三六六	—	二八三, 九七七
一九一九——二〇		二八三, 七七二	五, 四三六	—	二八九, 二〇八
一九二〇——二一		二一七, 一四五	九五四	—	二一八, 〇九九
一九一五——二一	一, 一〇一, 六八四		五四, 五一九		一, 一五六, 二〇三
一九一五——三〇	一, 一四八, 六五七		四八, 七九一(?)		一, 一九七, 四四八(?)

據此，至一九二一年爲止，總共收入約十五萬萬鎊（約二百三十五萬萬馬克）。財部公布自一九一四年八月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止，因戰爭而增加的支出共爲一一，一九六，九二七，〇〇〇鎊（約二千二百八十五萬萬馬克），所以，倘使考慮到該兩項稅收是在戰爭全期中源源而來的收入，很可以說這兩種稅是戰費可靠的來源，戰費約有百分之十係出自於這兩項稅收，就戰費數字的大小而論，這可算是一個很可觀的結果了。

(1) War Cabinet Report 1918, S. III.

(1) Committee on Public Accounts, 1917-18 S. 115.

(2) Addison, Politics from Within, I, S. 111.

最近英國戰爭經濟概況

從前文各節可以看出，英國的經濟，經過前次大戰，曾有深刻的變遷。經濟的流轉在從前本來是自由的，聽其自便的，可是在戰爭期間則在一切方面都受了國家的管制，或至少受了國家的影響，而這種管制與影響且在戰爭過程中日益加甚。經濟的組織是變了。新的國營或國立的企業是產生了，其中一部分是在與私營工業合營之下經營着，為戰爭經濟組織的後盾根據。原料品的徵辦與分配是在國家手中有計劃地統制着。國家管制着勞力的分配，工資的構狀及一切的工作條件，整個勞工關係是日甚一日地在國家影響之下了。最後物價與企業贏利也都脫離了自由市場的影響而處於國家的管制之下了。

大戰使國家對於經濟有廣為干涉的必要，經由這種干涉，戰爭經濟乃與和平時期的經濟，有嚴格不同的地方，這種事實即在戰爭過去以後，對於英國的軍事與經濟思想，也仍有影響，於是引

起了新的戰爭經濟觀念，本書在這結尾處還要把這新的觀念略爲一敘。

英國方面經由前次大戰表示出其重要性的，最明顯的事實是缺乏若干重要的工業門類，或其發達太不充分，其中以化學工業及玻璃工業爲尤甚。在戰前這是沒有什麼重要，因爲可以隨時向外國購入，而其價格又賤於在本國製造。可是在戰爭中，此種工業門類有很大的重要，愈覺其缺乏有切膚之痛。在戰爭期間，因爲外貨斷絕，此種工業在英國曾有相當的發達，不過在戰爭過去以後，則又因不足與外國先進工業競爭的關係，感覺難以維持。

因此在戰後不久，英政府曾頒佈兩種法律，對於此種發達不充分的工業前途，頗爲重要。一九二一年的染料（進口）法案（Dyestuff [Import Regulative] Act）規定十年以內，染料以及進染料進口均須得通商部核許，大都須在本國爲不能製造或製造成本太昂者，纔能獲得核許。此外同年的保護工業法案（Safeguarding of Industries Act）對於非在帝國以內製造的貨物應徵收貨價三分之一的保護稅，在英國市場低於平均市價求售的貨物，亦徵以同率的入口稅。不過這種規定原係對付外貨的傾銷策略而設，大體是合於張伯倫（Chamberlain）的「公

「平交易思想」(Fair-Trade-Gedanken)並無甚戰爭經濟的色彩。「保護工業」的思想，其最一般的形式是發源於一九一六年「協約國的巴黎經濟會議」。該次會議決案的第一點是：「協約國決議，關於原料品及製成品，對於其經濟運行之正常的發展爲必要者，採取必要步驟，求其對敵國獨立。」實施此決議的方式，則由各國自由決定。其後在英國方面曾設「戰後經濟政策委員會」，研究建議的方法，其時該委員會即已建議，對於特定的重要工業，即所謂的鑰匙工業，施行保護關稅。可是一直等到一九二一年纔見諸實行，有保護工業法的頒佈，原係有效五年，其後更經由一九二六年的財政法延長十年。法案的附件載明爲受關稅保護的鑰匙工業是：鋅、鉛、硝酸化錳 (Thoriumnitrate)、錳及其他罕見金屬品的鍊製工業，(採礦除外) 光學玻鏡、光學器具及一切測量器具之製造，有機化學品(顏料除外)的製造，藥物等的製造。

在此種條規的保護之下，前此英國缺乏時或不發達的工業門類頗能繁盛起來，雖說比之於外國，尤其美國與德國，仍見落後。該法的實際意義即在於將英國工業上的缺點，幾個在戰時特別感覺到的缺點，彌補起來。大戰間成立的「科學及工業研究所」(Department for Scientific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性質亦頗類似。該所係由國家維持，仿照德國前例力求科學研究與工業實踐互相接近。各關係國防部在該所均有代表，其戰爭經濟的意義不難想見了。

英國在前次大戰期間，在缺乏重要的工業門類而外，另有一困難，即是原料品要仰給外國；海道的控制以及入口的保障，其所以重要者即由於此。潛水艇的戰爭，雖說可以擾亂食糧入口之道，因而可怕，然而同時也可以隔絕英國工業對外的聯絡，使其在最短期間停頓。在戰後，仰給外國原料，不但沒有減退，且更見加強。比如棉花，絲，火麻，籐，鎳及銅礦砂百分之一百，錫礦砂及鋅礦砂百分之九十八，流質燃料百分之九十六，鉛百分之九十四，羊毛百分之九十三，鐵礦砂百分之三十三係來自外國。(一)這種境地也無法改善，因為費爾氏 (O. F. Faylor) (二)於一文中乾脆地說明，在沒有礦苗的地方，是無法開採礦苗的。原料品的供給這個問題，其重要性至為明顯，而在英國尤有特殊的重要，所以英國在行動上在思想上對此均曾特別留意。母國（指英吉利本國）的原料缺乏，在某種範圍以外，是由帝國其他各部加以彌補，因為就全體而論，英帝國差不多統有各種原料。在此外的例外場合中，尤以煤油為有特殊重要，所以統治原料產地是英國原料經濟的

基本條件之一。不過此外還有一點，也許其重要尤甚於此，那就是運輸的可能性，其所以有較重要的地位者，也許是因為自中立國輸入原料之假外國船舶之助，完全仰仗於此。而且要是沒有運輸的可能性，即是本國有原料品的來源也是無用。所以海道的安全對於英國不僅在軍事的觀點上，而且也在戰爭經濟的觀點上有絕大的重要性，實際上在英國國防經濟中，在保障原料產地而外，即以此為佔最重要的地位了。英國經濟於此有一憂心之兒（Schmerzenskind），要特別顧慮到的就是煤油。按照迄此為止的調查，英國本國沒有煤油礦，帝國全體領土雖廣，也沒有，迄此為止只在其委任統治地伊拉克（Iraq）國中有大量的儲藏。一九三五年竣工的油管工程直通地中海巴勒斯丁的海發（Haifa）及敘利亞的特里波里（Tripoli），從此伊拉克的油可以更接近英國本國。該項油管是完全在英國的掌握之中，因為該管與法國油管聯接之處係在伊拉克境內，在英人的勢力範圍以內的。此外在世界各處都有英國公司統治之下的油田，尤其在波斯與墨西哥。然而話雖如此，此項重要的燃料，竟要仰給於外國的供給來源，在將來也許要感覺到不順當的。目前英國已設法儲藏適當的存油，以備海陸軍目的之用，在可能範圍以內，這也不無小有調劑。然而

這到底只是一種救急辦法，不是一種根本的解決。因此英國對於煤炭液化(Kohlen-verflüssigungsverfahren)的方法至為重視，而且這又是煤的一種新用途，可以改進煤業的現狀的。可是迄此這種新程序，向未能解決英國的燃料問題，所以在戰時，仍舊和前此一樣，仍有斷然的重要，要保證能自外國輸入。

至於徵辦原料的保障一方面，就已知者而論，實際上可算是國防經濟中措施最多的一部分。這不僅是因為原料的徵辦對於英國有特殊的重要，而且也因為傳統的不干涉經濟的原則，以及以自由原則為基礎的國防組織，在這兒是太無從說起。將來的戰爭經濟的準備措施是否還要更甚於此以及更甚到什麼程度，則很難預說，因為關於此點現尚毫無所聞。人們也許可以假定在沉靜之中已經有了相當的進行，至於較重大的基本的措施則似乎尚未有所實施，因為不然總當有所風聞的。

國防經濟在建設不發達的工業門類和保證原料品的徵辦而外尚有更深遠的，對於作戰有基本重要的任務，這一點在英國也是人所周知。一本關於不列顛帝國經濟的書(三)即曾說過：

「國防不是一個獨立的問題，反之與工商業，與領土，人口，市場及供給來源的地理分配都有密切聯絡的關係。」然而實際上合於這種國防經濟的廣概一切的意義者，只有很少數的設施。屬於此種設施者，首推「帝國國防委員會」(Committee of Imperial Defence)。該委員會係由主要有關各機關，如海軍部，戰務局等的代表共同組成，其任務在於研究一切與國防有關事件的計劃與建議。在某種關係上很可以說是各方要求設立的統一的國防部之替身。其下分設若干小組委員會，進行實際工作，其中有二個是特別研究經濟問題的：人力小組委員會 (Man-Power Sub-Committee) 討論勞工政策，及主要軍需官小組委員會 (Principal Supply Officers Sub-Committee) 討論戰需材料的徵辦。其詳細工作情形，則無從知悉；不過很可以猜定其工作時必能利用前次大戰中的經驗，並且該委員會也是國防經濟的主腦部。目前帝國國防委員會尚無直接的重要，因為其本身尚未有執行的機關。(四)就實際情形而論，目前是以經濟的訓練，特別是訓練一般軍官為有較重要的意義。這種訓練是實現於一九二七年設立的帝國國防專門學校 (Imperial Defence College) 以及倫敦經濟專門學校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之

中。倫敦經濟專門設有六個月的訓練班，約有各類軍官約三十人參加。該班係由哈旦（Haldrane）創設，其研究科目有，公共行政，英國憲法，戰爭經濟問題，簿記及營業管理，戰時交通，商法，原料品經濟地理，軍旅管理等科。此外並參觀工業及交通經營。（五）

此外在各種專門雜誌（六）中也常有國防經濟問題的理論的討論。這種文學大都是以前次戰爭經驗為根據，因為捨此亦無其他辦法，倘英國又捲入了另一大戰之中，那末其必要的戰爭經濟組織只有從研究前次大戰的經驗與教訓入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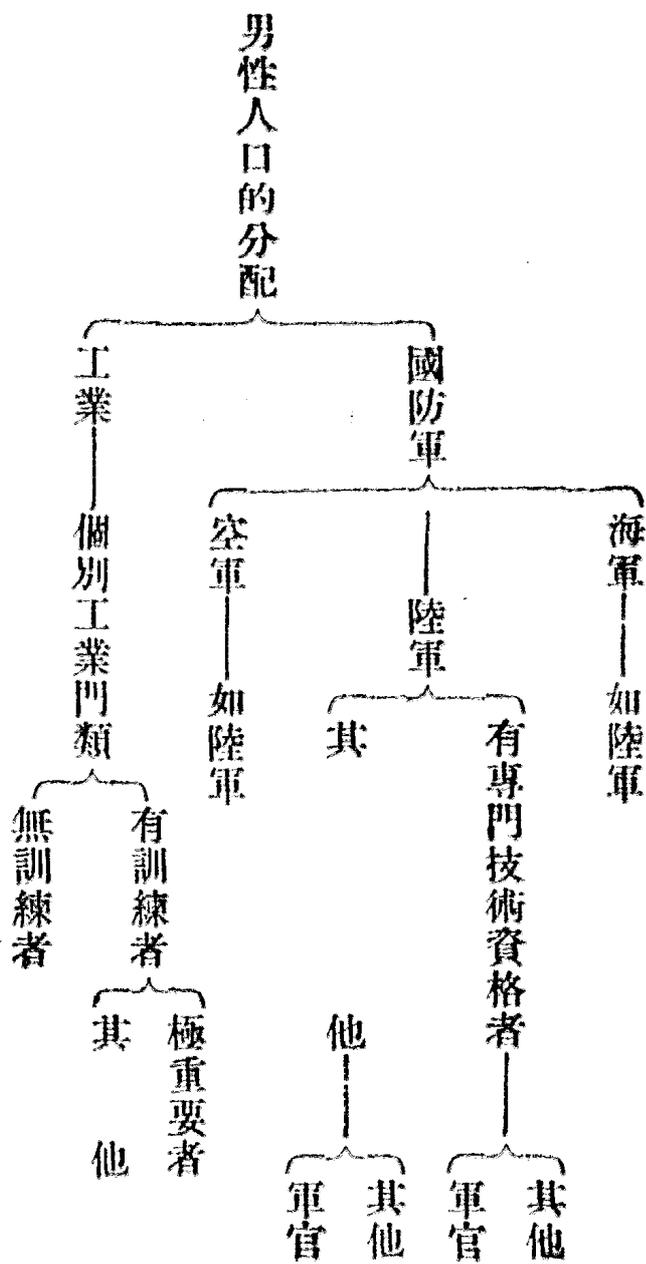
戰爭在經濟領域中所施行的措施，雖曾有人加以指摘，以為在許多場合是思慮不周，只是一種臨時救急的辦法，因而有許多地方是頗為缺乏不全，然而國家管制的原則，以及戰時必須有此種原則，則為一般所公認。這是很明顯地表現於羅斯上尉（J. MacLeod Ross）的「工業戰略」（Industrial Strategy）（八）一文中，該文曾有一極饒興趣極周詳的嘗試，擬總述國防經濟的全部任務與組織。渠曾列舉出十種管制的領域：

1. 管制勞工及一般人力；

2. 管制生產；
3. 管制原料（不僅要求供應本國軍需生產之用，並且要求斷絕敵人的原料來源）
4. 管制對外貿易；
5. 管制動力原料及燃料；
6. 管制交通；
7. 管制情報工具；
8. 管制資本；
9. 管制物價（防止戰爭贏止及其惡化的影響）
10. 管制食糧。

簡言之，據此須與前次戰爭時一樣，管制全體經濟。而於此，關於原料的管制，更須包括調查產源，促進不列顛帝國對外獨立性及以軍力與政治協訂保障交通孔道的安全在內。至於管制勞工則須以在平時即熟知一切人力的用途為前提條件。為此必須設立註冊的制度，按照下列表式組

織起來：



以此觀念為準，在平時即須對於全部人民，統為籌劃，以備戰時分別調用。這兒很可以聽到大戰期間勞工登記的餘音，舉例如大戰期間的「保護職業表」(Schedule of Protected Occu-

patrons) 爲求管制的結果有絕對的成效起見，要能做到對人人有下命令：「在那兒服務！」的地步，並須求命令能得嚴格實施遵行。所以在戰爭爆發的時候，必須實施普遍服兵役的義務，而爲求合於全體計劃的決定起見，此種兵役義務必須包括一切有工作能力的男性人口在內。爲實施一切的計劃起見，必須有一統一的國防部，大概在戰爭期間，這樣的一個國防部在設立上當不致像和平時感覺困難，因爲「軍火部」也是受了戰爭的壓迫而設立的。

管制生產必須對於需要以及供應此項需要的計劃有詳細準確的知識。工業的動員應以大規模的軍備工業爲心核，可是超此而外，更須吸引全體工業從事戰需材料的製造。在工業動員最初的期間，不能馬上出貨，事前必須存儲相當的準備材料，以備渡過此最初的期間。爲求在可能範圍以內儘量吸引各廠製造軍需材料起見，應將此種材料化爲最簡單的形式，因爲這樣纔能從事大宗生產。在某幾方面，前次大戰中已能做過此點。羅斯曾舉飛機摩托爲例，很明顯羅氏所擬的計劃在原則上是以軍火部從前既行的政策爲基礎的。

至於提議將全國分爲若干區，各區之中按照各廠的生產能力分配承造訂貨，這也明白是以

戰時的經驗爲基礎的。軍火部的一般的基本政策，實行劃分經驗區域，按照生產能力分配訂貨的承造，廣召全體工業參加戰需品的製造，管制物價與贏利，本來即已爲各方公認爲合目的的辦法，蓋戰時生產增加，捨此也更無其他辦法。

此外羅氏又認爲在和平時期應進行一種必要的準備措施，即各方作家所公認爲必要的「經濟情報」(Economic Intelligence)，其目的在於認識全國的輔助力量，工廠的生產力，及原料品的來源地等等。羅氏又列舉下列各點，認爲是理想的辦法：

1. 將軍用材料的製造化爲最簡單的形式，以便一切工廠均得從事大宗製造。
2. 統一向各廠訂貨的設計，圖樣，計劃模型等等。
3. 確定需要，並預計其發展。
4. 調查各生產區，確查各廠的生產力。
5. 軍械的需要各按其類別分與各區各廠分別承造。
6. 以圖樣，模型等供給各廠，並贊助各廠改組，求其適於戰用材料的製造。

7. 簽訂定貨契約，在戰爭開始後立即生效。

此種計劃實係一種以前次戰爭經驗為基礎而設計的經濟動員計劃。與前次大戰中的管制相較，在基則上雖未見有新穎之處，然在準備方面則比較周詳，對於經濟實能有更可靠的統制。此層可於該文的敍論中明白見之：「在前次大戰中，帝國是在試驗與錯誤的制度之下組織起來，也許曾有很大的效果，然而無可疑問的則是在下次戰爭中，必須有一種組織，期在較短的期間造成更大的成效及更高的效率。」

要達到這目的，舉凡一切必要的措施，均須事前統籌籌劃，求在鎮靜的空氣中考慮其得失，不應再像前次大戰時一樣，等到無可避免時纔實行此種措施。至於英國迄此在預先籌劃方面其所以進行不力者，其一部分的理由也許是在於英國人的個性，長期先行計劃，往往易陷不切實際的流弊，為英人素所不喜，英人向來是注意有直接實際意義的行動的。而且更要顧慮到一層理由：英國處於島國的優勢，即在戰爭爆發以後，在相當短時期以內，英國仍得維持不立刻捲入漩渦的。不過這種理由已日益不成其為理由，而國防觀念也有了變遷，因而國防經濟亦有迫切的必要，這一

點在英國現在也日見明顯了，方纔所述的軍備措施計劃，很可以爲一明證。實則在對於國防經濟問題研究有素的方面，早已認識此層重要，現在不妨引述一節，以爲本書的結尾：「只有英國一國，誤信其海軍力量，以爲前曾相當二強標準（等於兩大強國的海軍軍力），蹒跚人後，猶冀佳果。每次戰爭爆發都無準備，而情勢亦曾容許我們從容組織起來。然而戰爭的毀滅性是日益加甚了，於是在有充分時間準備起來以前有被先屈伏的危險也日益迫切了。幸運不見得老是在階們的方面的。」（九）

(一) Brasse's Naval & Shipping Annual 1926, S. 58.

(二) Journal of the Royal United Service Institution 1927, S. 540 ff.

(三) R.G. Wilkinson, Imperial Economy, S. 1.

(四) 請參看本書卷首譯者附記。

(五) Army Quarterly 中關於該班有饒有興趣的報告見 1926, S. 13 ff. "The Army Course at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v. Lt-Gen G.E. Badoeck.

(六) 尤其 "Army Quarterly" 及 "Journal of the Royal United Service Institution."

- (中) Major F. O. Coillard, *The Economics of War*, *Army Quarterly*, 1932, S. 111 ff.
- (八) *Journal of the Royal United Service Institution*, 1926, S. 25ff.
- (九) Major G. M. Routh, "Economic Intelligence," *Army Quarterly* 1926, S. 73ff.

附錄 戰用材料之製造(一)

一 砲彈(顆數)

	八月—十二月		一九一五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合計
	一九一四	一九一五					
輕砲(1.5—3.7吋)	四,五七〇〇	五,八三七,八〇〇	三六,七九四,一七三	五二,五六〇,七八五	三七,五四〇,〇六四	一三三,一四八,五三三	
中級砲(1.8磅—5吋)	一〇五,五〇〇	一,二六〇,二〇〇	一一,三二二,〇六一	一九,四一五,六五〇	一四,七八四,二二八	四六,八七七,五三九	
重砲(9吋)	四,九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二,九一九,六八八	一一,一九九,三五〇	一四,三八一,八二九	二八,六三二,七六七	
極重砲(9—13吋)	二〇〇	七八,八八六	一,九一七,五九一	四,五三二,二六八	三,一〇三,八二三	九,六三二,七五八	
全體合計	五,六三〇〇	七,三三二,八八六	五二,九四三,五二二	八七,六六八,〇三三	六九,八〇九,八三四	二二八,二八〇,五八六	

二 火藥及爆炸材料(單位||小噸||約九〇七·二公斤(二))

砲彈用(三硝化多魯爾油 (Trinitrotoluol) 等) 彈藥盒用「考的無煙炸藥」(Kordite等)	一九一五年 八月—十二月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合 計
	一一、八九一	一二六、六五二	二五九、六六五	二〇五、一五六	六〇三、三六四
	一一、九六七	八四、二一一	二〇四、八〇三	一三〇、一九六	四三二、一八三

三 迫擊砲及砲彈 (件數)

迫擊砲	一九一四年 八月—十二月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合 計
	三	九七六	五、五五四	六、一九四	六、三六〇	一九、〇九六
砲彈		三五三、八八二	六、四九三、五五五	五、六六九、六一九	四、四七七、七二四	一六、九九四、三二五

四 手溜彈及開花彈 (件數)

各類合計	一九一四年 八月—十二月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合 計
	三、二五二	一三、六三二、一八二	三四八七、九六六	二九、三六六、七五三	三三、七三三、六六六	一〇〇、〇七九、七九九

五 大砲

年	份	新	造	修	理	自	美	檢	入	合	計
一	九一四		九一		一八五			—			二七六
八	月—十二月										
一	九一五		三、二二六		三九五			一八九			三、八四六(三)
一	九一六		四、五五一		七五八			三九六			五、七六四(三)
一	九一七		六、四八三		二、九五七			五九八			一〇、〇三八
一	九一八		一〇、六八〇		四、八七三			二一三			一五、七六六

六 槍機關槍及槍彈

槍	其中自美國運入者	本國出品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合	計
			八月—十二月						
		110,053		26,121	1,164,894	2,133,287	1,031,053	5,990,434(四)	
	—	—	—	—	252,915	835,356	—	1,117,850	
		110,053		26,121	857,968	1,105,573	1,031,053	3,854,104	

機關槍	三、七四	六、〇五五	三、〇〇〇	七、五、〇〇六	一、三〇、八六四	三、五、八四〇
槍彈(單位千發) 英國製造	一、八、一五五	一、〇、六、〇三三	二、三、六、〇三三	一、四、七、六、〇〇〇	二、七、三、四、二六三	七、七、六、〇、五三五
美國運入者	三、八〇〇	一、八、二、七三三	五、九、二、〇〇〇	九、七、〇、〇六四	—	八、七、六、五八七
合計	一、三、九、九五五	一、三、一、五、四六六	二、九、五、五、四三五	一、五、七、三、八六四	二、七、三、四、二六三	八、六、三、七、一三三

七 坦克車

一九一六年七月—十二月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合計
一五〇	一、二、七、七	一、三、九、一	二、八、一、八

八 一九一六年宋姆 (Somme) 反攻戰及一九一八年年初德軍反攻戰時英砲彈存儲量

各種炮彈	在一九一六年七月九日	在法國方面 在六、五四七、七八四	在英國方面 在一、二二〇、二五	在一九一八年二月九日	在法國方面 在一六、四七一、一六五	在英國方面 在一一、二八四、六一〇
	比較約增二六二%		比較約增二六二%			

九 英軍歷次重大會戰時所費砲彈數

會戰時期	總費數		每目費數	
	類數	噸數	類數	噸數
宋姆	三、五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二五二、八七	五、三三
阿拉斯 (Arras)	九、八一六、五〇七	一〇三、八〇〇	一一一、一五	二、八八九
買新斯 (Messines)	二、三一一〇、三一二	八五、五〇〇	五〇三、五〇	一〇、六六七
第三次依貢 (Ypern)	四〇、三一二、一〇九	五三、五〇〇	二六三、二六	七、六六
秋季反攻	一八、八一七、一〇九	二五、三七一、五〇〇	五三、一〇〇	三三、七三

(1) 來源 Statistics of the Military effort of the British Empire.

(二) 一九二四年八月至一九一五年九月無統計，故合計數字並不完全。

(三) 一九一五年包括改過砲三十六尊，一九一六年包括修理砲五十九尊在內。

(四) 包括極少數量加拿大出品在內。

參考書

Carnegie = Veröffentlichung der Carnegie = Stiftung für internationalen
Frieden unter dem Sammeltitel: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World
War, British Series.

下見原書八二頁，八三頁，八四頁。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戰 時 經 濟 叢 書

戰 時 經 濟 思 想

陳 允 文 編 譯
一 冊 二 角

本書就 K. Hesse 博士所著 Der Kriegswirtschaftliche Gedanke 編譯而成，對於大戰前後關於戰時經濟問題之討論，有一系統的介紹，以啓導讀者研究此種問題之門徑。

戰 爭 與 財 政

H. Paulsen 著
楊 樹 人 譯
一 冊 三 角

本書以時代為經，國別為緯，歷述德奧英法意俄美日諸國戰時財政之經過。歷史上有名之戰爭均在包羅之列。對於研究戰時財政者，必能有相當的貢獻。

英 國 工 業 的 戰 爭 經 濟

F. Kohnemann 著
楊 樹 人 譯
一 冊 三 角 五 分

歷敘前次世界大戰時，英國統制原料品分配，管理勞工關係，及限制物價等必要的戰爭經濟手段，而最後結論一章尤有參考價值。

戰 時 石 油 政 策

陳 允 文 編 譯
一 冊 四 角

本書首論列強所採取之石油政策；次述日本在平時及戰時所需石油之數量；最後敘述日本如何設法充實其需要，分為開採提煉，國外經營，法律制裁，國外輸入等四點，討論極詳。附錄日本有關石油事業之法令七種。

尚 有 多 種 陸 續 印 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再版

(34618.1)

戰時經濟叢書 英國工業的戰爭經濟一冊

Die industrielle Kriegswirtschaft Englands

每冊實價國幣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K. Römermann

楊樹人

原著者 譯述者

王長沙 雲南路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分館
廣州 梧州 昆明 福州
香港 汕頭 貴陽 廈門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孫惕庵)

* F 七九一

有

